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地區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自鄉鎮（市）（區）代表會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以來，地方選舉已有五十五年的歷史。因此，的確台灣地方選舉，在縣級以下，已培養相當完善的選舉制度與經驗，此亦正是民主信念與制度之落實在基層（grass-roots）；因而，學者多人認為，此係中國地方政治發展上非常寶貴的基礎（雷飛龍，民 70：719-720）。在過去地方派系在我國地方政治體系中普遍存在，已成為台灣地區政治運作的一項特色，而台灣地方自治選舉也深受地方派系的影響；長期以來傳播媒體時而報導地方派系以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把持地方政治權力的現象。根據趙永茂的調查顯示，在全省 309 個鄉鎮縣轄市中，有 154 個鄉鎮市，區域內的派系競爭顯著地影響到選舉過程，這一數字接近半數（49.6%），雖不能直接證明鄉鎮級派系存在的數目，但卻是派系存在及活動程度的一項指標（趙永茂，民 75：99-104）；同時許多學者研究也發現，地方派系展現了台灣地方傳統社會關係動員的能力。另外根據一項歷屆省議員選舉研究，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機會是非派系候選人當選機會的 10.63 倍（陳明通、朱雲漢，民 81：85）。由於地方派系擁有強大的動員能力，因此地方派系對於某些縣市而言，是決定當選與否及影響政黨提名政策主要因素。固然台灣地區隨著都市化與經濟發展，以及教

育水準提昇情況下，選民的政黨取向、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將逐漸成為決定選票的重要因素，但是在派系嚴重對立的地區，地方派系對於地方選舉仍有很大的影響力（趙永茂，民 78：58-70）。

根據陳明通的調查研究，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至戒嚴解除之時，至少有一百個以上的地方派系存在過。除了台北市外，台灣地區的派系遍佈於各縣市，其總數約有九十八個；雖然其政治影響力無法超越一個縣市，但所有縣市至少有一個以上的派系，在左右地方政治（陳明通，民 79：14 - 15）。另外根據黃德福針對二屆立委選舉的研究，在二屆立委選舉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比起解除戒嚴前反而扮演更重要角色，而且地方派系的候選人當選機會也較非地方派系候選人高（黃德福，民 83：80 - 82）。而國外學者也指出，無論是開發中國家或高度開發國家，在全國或地方性的政治舞台及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派系經常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Jacobs，1979：237）。

彰化縣地方派系可以說在光復初期就已存在，當時全省行政區在進行調整時，為了討論彰化市是否改制為縣轄市，彰化縣參議員意見相左，分為「城內」和「城外」兩派，城內派主要代表彰化區的勢力，城外派主要代表員林區的勢力，這兩派可以說是彰化縣紅、白兩派的前身。民國三十六年底，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城外派」推出經營彰化客運的呂世明先生參選，「城內派」則推出醫學博士蘇振輝先生參選，由於雙方競爭激烈，到處散發傳單拉票，蘇振輝傳單一律使用白色，

呂世明則用紅色，雙方壁壘分明，蘇振輝在選舉期間送肉粽給選民吃，最後呂世明以一句順口溜「吃蘇振輝的肉粽，選給呂世明」而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雙方並因而成為彰化縣紅、白兩派的始祖。

彰化縣是筆者土生土長的地方，對於彰化縣筆者有濃厚的感情，在筆者的成長過程中，目睹彰化縣的各種選舉深受地方派系所影響，然而對於彰化縣地方派系的相關學術性研究卻不多見，尤其是解嚴後進入政黨競爭時期，彰化的地方派系亦已經發生轉變，因此激起筆者的研究動機與研究興趣，希望對彰化縣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有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我以這個題目來撰寫碩士論文，主要的目的有以下五點：

- 一、探討彰化縣地方派系之起源與分佈及組織結構。
- 二、探討彰化縣歷屆縣長及正副議長選舉與地方派系之關係。
- 三、探討彰化縣地方派系在各項選舉中動員的管道及其影響。
- 四、探討彰化縣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
- 五、總統大選後對地方派系所造成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四，(一)訪問法。(二)圖書館資料分析法。(三)票櫃分析法。(四)參與觀察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訪問法 (interviewing)：

有關彰化縣地方派系的資料非常缺乏，由其是對派系人物的釐清，除了自己本身以前對派系的瞭解外，可以從歷次選舉中各候選人之助選員名單中，慢慢予以釐清；另外要對地方派系進一步瞭解其中結構、運作的模式有需要使用質性訪談法。

訪談的對象有：

- (一) 紅、白兩派派系中人物。
- (二) 國民黨、民進黨黨務幹部。
- (三) 新聞從業人員。
- (四) 現任或曾任民意代表、機關首長。
- (五) 人民團體負責人。

訪談重點有：

- (一) 彰化縣有那些地方派系？
 - 1. 紅、白兩派之起源及發展？
 - 2. 各派之掌門人及實際負責人為何人？
 - 3. 現任縣長、鄉鎮市長、縣議員、農會總幹事各是那一地方派系支持競選出來的？
- (二) 目前紅、白兩派有那些幹部層級？

1. 領袖群：地方金融機構負責人、資深民意代表、重要社團負責人。
2. 第二層幹部：立法委員、資深民意代表、資深農會總幹事。
3. 第三層幹部：現任或卸任鄉鎮市長、農會總幹事、農會理事長、代表會主席。

(三) 各派如何運用地方派系介入輔選？

1. 農會系統方面：
2. 農田水利會系統方面：
3. 信用合作社系統方面：
4. 其他方面：

(四) 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

1. 可獲得那些政治利益：
2. 平常如何經營派系：
3. 選舉時地方派系與政黨的關係：
4. 總統大選後地方派系有何轉變：

二、圖書館資料分析法：

主要是蒐集靜態資料，包括以前發表過的學術性論文、文章、報章雜誌報導、彰化縣各屆選舉實錄等；蒐集地點包括東海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縣主計室、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等。

三、票櫃分析法 (voting analysis)：

選舉與地方派系有很密切的關係，也可以說地方派系是因選舉而逐漸形成的，地方派系也可藉由選舉的過程與結果，來影響政府的政策。而選票可以說

是觀察地方派系動員的實力與動員能力，動員的選票越多，他所能分配到的政治職位就越多，政治職位越多，他的資源就越多。因此，從歷次的選舉實錄，來分析各地方派系的得票數，除了可以知道各政黨的動員能力外，也可以分析該地方派系與政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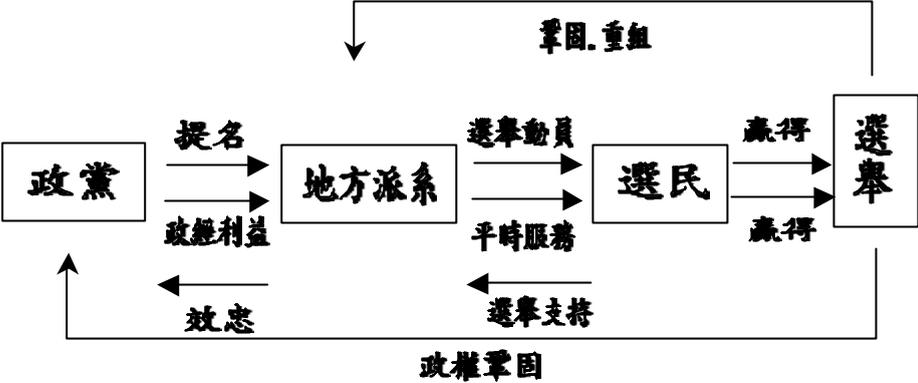
四、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由於研究者在研究期間適逢彰化縣舉辦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及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此利用競選活動期間親自參與觀察，藉由觀察印證已經撰寫好的資料，並且將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及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予以補充，期能充實本研究論文。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係針對彰化縣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提出假設，研究政黨是如何提名地方派系人選，以換取地方派系對政黨的效忠；同時研究地方派系平時是如何服務選民、選舉時是如何動員選民，以換取選民對地方派系的支持；並且研究地方派系如何透過選舉以鞏固其派系和政黨是如何透過選舉以鞏固其政權，研究架構如圖 1-1。

圖 1-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 研究範圍

本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主要是探討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研究僅限於彰化縣，因此研究範圍如下：

- 一、彰化縣地方派系之起源與分佈。
- 二、彰化縣地方派系有那些幹部層級。
- 三、彰化縣地方派系之動員管道。
- 四、歷次選舉與地方派系之關係。
- 五、民進黨在彰化縣之發展與選舉動員管道。

貳、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可歸納以下幾點：

- 一、有關彰化縣地方派系之研究，經查尋國家圖書館網站中並未發現有專門學術性文章，僅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聯合報社出版之「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中之第 169 至 184 頁，曾以「彰化縣政黨爭衡瓜分資源，無黨籍空間不見了」專題報導彰化縣地方派系之起源，並說明民進黨興起後，無黨籍已快速喪失舞台；另於連哲偉之碩士論文以「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 - 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提到有關彰化縣地方派系與其他縣市之比較；另趙永茂在「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論文第 10 至 13 頁中曾提到彰化縣的地方派系外，並無針對彰化縣地方派系作深入分析，因此僅能從各項選舉中彰化縣選

舉委員會所編印之選舉實錄和報章雜誌中加以分析整理。另外由於最近十年來，彰化縣縣長和議長選舉沒有出現派系對決的情況，因此派系界線越來越模糊，以至於在研究縣議員之派系屬性時，發生很難下分類的現象。

- 二、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最好的方法就是親自參與觀察，雖然在研究階段舉行了縣長和立法委員的選舉，可是由於行政院長及法務部長下令嚴格查察賄選，參選者多比以前格外謹慎，加上筆者本身身份的特殊，無法觀察到彰化縣地方派系在選舉中實際運作過程，僅能透過訪談，在訪談過程中許多派系人物不願意深入談及派系內部實際運作方式，即使願意配合也要求不得錄音，並且要求不得在論文中公佈其姓名，為信守諾言，因此本研究所得資料均未公佈取自何人。
- 三、筆者世居彰化，也曾於民國 65 年至 76 年在彰化縣警察局服務，對資料的蒐集雖有比一般人方便的地方，但是筆者在研究期間因尚需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上班，及至正式寫論文階段又剛好考上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必須接受四個月的進修教育，因此僅能利用周六和周日進行蒐集資料和寫作，而在假日要找人訪談往往比平日困難，因此無法接觸更多派系人物，致無法蒐集更多豐富資料進行分析比對。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內容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敘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和在研究本論文時受到那些限制、本論文之章節安排；第二章探討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轉變，包括相關派系之理論與探討、派系及地方派系之定義、台灣地方派系之形成原因與發展情形、解嚴後台灣地方派系之轉變、總統大選後政黨政治新形勢對地方派系的衝擊；第三章探討彰化縣地方派系之結構，包括彰化縣之人文地理環境介紹，彰化縣地方派系之起源與分佈情形，以及彰化縣地方派系之幹部層級；第四章探討彰化縣地方派系選舉時之動員管道，分別從彰化農田水利會、農會、信用合作社及民進黨來說明在選舉時是如何動員，有那些動員管道；第五章探討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分別從彰化縣歷次縣長選舉、正副議長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縣議員選舉，來說明彰化縣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第六章說明本研究的發現與貢獻。

第二章 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 轉變

第一節 相關派系理論與探討

地方派系理論（一）：政治學研究途徑

「恩庇 - 侍從」理論（Patron - Client theory）：解嚴前解釋台灣地方派系的傳統理論

「恩庇 - 侍從」理論之來源：

人類學者以「patron」及「client」這兩個字來表達相關的一組概念時，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在拉丁文中，「patron」的字源「pater」是父親（father）的意思，引申「bene - facton」（恩庇者）或「supporter」（支撐者）之現代意義。而「client」源自拉丁字「cliens」，是「follower」（侍從者）或「customer」（客戶）之意。在古羅馬城內設有「護民官」（patronium）。當平民（plebs）或士兵受到政府或強力人士迫害時，只要能進「護民官」的宅邸，即可免受逮捕。這些受主人「護民官」恩護的人，就稱作「clientelae」（扈從者、侍從者），成為追隨「護民官」的人。這種「恩庇者 - 侍從者」的歷史典故，就成為當代學術界界定「patron-client」主從關係概念的基礎。

這種「主從關係」的權力架構被人類學家及政治學者廣泛地運用在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南歐義大利西西里島及台灣等地區的政治現象（廖忠俊，民 86：31-32）

「恩庇 - 侍從」理論之概念：

在解嚴前，地方派系可說是國民黨的「一黨威權政體」(One-Party Authoritarian Regime)(陳明通、朱雲漢，民 81：79；吳乃德，民 82)共生；國民黨透過體制內恩庇系統(Patronage System)的政治、經濟利益，交換地方派系的忠誠與支持(謝敏捷等，民 83：73)，經由地方選舉與地方自治制度的設計，建立本土菁英正式分享政治權力的制度化管道，以強化國民黨政權統治的正當性(Legitimacy)(黃德福，民 79：84；吳乃德，民 82；趙永茂，民 86：239)；而地方派系也因為取得特殊的地方政、經利益，而得以生存、茁壯，並形成台灣幾十年來的地方政治實際上就等同於地方派系政治的特殊現象(謝敏捷等，民 83：73)。

解嚴前的地方派系，其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的空間，在威權統治強人所設定的結構性障礙下，主要侷限於鄉鎮或縣市區域(陳明通，民 84：237；王振寰，民 85：138-140)，並且在大多數的地區，都扶植至少兩個以上的派系存在，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於黨中央的操控(陳明通，民 87：152-153；趙永茂，民 86：243)。地方派系是以選舉做為首要的活動目標(陳明通，民 84：20-21)，但在國會未全面改選前，地方派系參選的範圍，主要集中於地方層次的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

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以及農、漁會總幹事等。其中省議員與縣市長，由於層級較高，且能掌握較多的地方政、經利益的分配權，因此更是地方派系競逐的首要目標；能夠當選省議員或縣市長的，必然都是地方派系中的領導核心（王業立，民 87：78）。

所謂的「侍從主義」，指的是以「恩庇 - 侍從二元聯盟關係（patron - client dyadic alliance）」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為其中的具體表現。這種「恩庇 - 侍從」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侍從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侍從者（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但侍從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二者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亦即雙方各皆持有對方所需，而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中相互依存，雖然侍從者通常都是較弱勢的一方（Kaufman，1977：113）。

所謂恩庇 - 侍從主義是威權政體網羅社會勢力常用的一種機制，其基本特質有以下三點：

- 一、恩庇 - 侍從主義基本上以個人為領導核心，跨越經濟社會部門的人際網絡，它反映出對非個人化權威的極端不信任，而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關

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目標。

- 二、恩庇 - 侍從結構存在於不對等的政治權力及社會經濟地位的行動者之間非正式、特殊的交換關係中。
- 三、在恩庇 - 侍從團體中，「恩庇者」(patrons)與「侍從者」(clients)之間雖然強調宰制與服從的關係，反映出個人對政治、社會、經濟層次中的「老大哥」的高度依賴，但侍從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少或亟需的資源，如此二者之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

許多以恩庇 - 侍從理論研究台灣地方派系的學者認為，台灣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形成這種恩庇 - 侍從關係主要來自於國民黨政權為強化其統治正當性的原因，其方法有三種即是透過土地改革 (land reform) 爭取農民支持並收編地主勢力；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勢力結合；以及透過黨的改造，大量吸收台籍黨員。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民主選舉的進行。學者郭正亮認為以一個外來少數統治集團的立場而言，國民黨為了鞏固其政權的長期支配 (正當性)，必須對台灣既有的政治力量與社會力量進行結整編或網羅。因此，國民黨開放選舉的目的並非發展多元競爭的政體，而是為了發揮菁英整合的功能。中央提供地方政治職位，而地方提供中央群眾基礎，藉此緩和政治參與壓力。吳乃德則指出國民黨作為一個流亡政權，在面對一個全然陌生，且對其充滿疑懼的台灣社會時，必須尋求一套完整的政治建制來鞏固其政權得以持續存在的基礎，而恩庇 - 侍從主義策略的運用，更具備這樣的功能。因此，國民黨透過恩庇 - 侍從體制，將台灣社會部門分割為個別的單位體，透過利益

的提供以換取政治支持，並進一步與各單位體的成員建立個人式的從屬關係。如此一來，國民黨不但可以獲得願意向其效忠並依附於其下存在的群眾基礎，同時也瓦解了民間部門透過水平聯盟進行政治反抗的可能性。

在制度性關係取向的研究方面，地方派系的存在，被認為和國民黨的外來政權性格與威權體制的特質有關。比如吳乃德在研究台灣威權政體的維持即認為，由於中央統治階層與地方菁英的缺少流動與極化現象，造成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選舉恩護關係的建立，而成為政權動員選民，並獲取人民支持強化其統治合法性的基礎。他同時也指出，國民黨政權運用所謂「分而治之」(divide-and-rule)、「空降部隊」(parachute)以及「提名參選的高異動率」等策略，企圖避免地方上任一派系的坐大，且不致於因派系長期執政，形成地方分割化的局面，以利其持續而有效地控制地方派系，並維持其威全體制的運作（吳乃德，民 76：301-334）。另外，郭正亮亦主張，由於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之初對於政治反對運動的壓制，並在土地改革政策之下削弱了地方的資產階級勢力，導致既有的地方領袖菁英，疏離了地方政治事務；加上國民黨政權刻意的介入操縱地方政局，以及中央集權政治型態，均促使地方派系的形成（郭正亮，民 77：25 & 51）。

事實上，國民黨在過去四十多年來之所以能夠維持其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以及相當程度的政治安定與政權合法性，顯然是藉著將政經特權利益分配給地方派系，以換取他們對政權的忠誠與支持，形成國民黨威權

統治與地方派系之間，共享政經利益的恩護結盟關係（朱雲漢，民 78：140-141；Huang，1989：13-14）。又根據一項研究調查指出，歷年來當選的國民黨籍省議員當中，既是地方派系人物，且擁有所謂「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者，佔該黨歷屆當選人數的 55.7%；顯示國民黨提供經濟特權給地方派系，以交換派系對政權統治的政治支持（陳明通，民 78：17-20）。基本上，吳乃德等人的研究，均試圖將恩護關係的概念，整合在有關威權主義研究的理論脈絡裡，用以來解釋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所建立的威權體系，如何有效地完成其社會的動員與控制。強調中央集權政治體制，對地方形成「由上而下」的支配型態，透過威權統治當局的鼓勵與安排，塑造成一種制度性關係網絡，而且與地方政治領袖建立起恩護的聯盟關係。因此，他們主張地方派系的形成，事實上是政治環境設計的一種結果。

由上述學者的主張可以發現，恩庇 - 侍從理論在探討台灣地方派系時，主要在於解釋國民黨與地方派系間的依存關係以及國民黨、地方派系、派系成員間的垂直權力關係。但是，對於不同的地方派系間針對特殊政治環境、時空背景所進行的互動，則非恩庇 - 侍從理論探討的範圍，因此，在研究地方派系互動時並不適用。

派系理論（二）：社會學研究途徑 - 關係網絡

J. Bruce Jacobs 在「Matsu」鄉（實即：嘉義縣新港鄉）的田野研究指出，透過關係的建構與運作，社會形成了以此為聯帶基礎的運作機制，政治更以此形成

「派系」(高永光，民 90：5)。

所謂「關係」指的是一種個人的、特殊的、非意識型態的人際網絡。構成關係的基礎會因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中國文化中，關係的基礎是來自於某種共同經驗或認同對象，認同對象可能來自於先天的，如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共同經驗來自於後天的，如社團成員。

美籍學者現在澳洲大學任教的 J. Bruce Jacobs 對台灣的地方派系政治研究多年，對於「關係」尤其有透徹的看法和精闢的見解。他認為「關係」是人與人間因共識或認同得聯繫，「關係」涉及兩造所相同或感情，如同鄉、同學、同血親、同僚（事）、同姓（宗）、師生或結拜兄弟等。家博在觀察台灣地方選舉時發現絕大多數選票的買賣以及投票，是要靠「關係」的。而選民會把選票賣給（投給）和他「關係」最為密切的候選人。（Jacobs，1976：81，1992：92）。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學者喬健認為，在台灣社會裡，「關係」作為一種社會現象，乃人所共知。依他的研究歸納，關係的種類有（一）親屬：血親、同宗、同姓。（二）同鄉（鄉親）（三）同學：同窗、同班、同級。（四）同事：同僚、同仁。（五）同道：同好。（六）同派：同一政治派系。（七）老上司：老長官。（八）老部下：舊屬、老部屬。（九）世交：有兩代以上交往者。（十）業師：老師。（十一）門生：學生。（十二）其他熟人、朋友、知己等。

Jacobs 還認為「人情」是形成派系的另一個重要因素。關係加人情，形成並維持政治聯盟的長期存在，也使此類政治聯盟得到社會資源的可能性較高，人情可以累積、投資、回收（trust）與信用（credit），使得關係具有延續性。透過這種人情關係累積、投資、回收彼此的共同利益，關係成為一種「資本」。所以，台灣地方派系，其實是立基於日常生活中，以人情關係為基礎的關係網絡，權力與利益正是透過這種關係網絡進行交換與分配。

關係網絡的理論告訴我們，就在日常生活中，自然有形成派系成員結合的條件。由於每一個人具有多種社會身份，每一種身份都可能擴展成一個關係網絡。複雜的人情關係網絡，當然也增加派系的複雜性，及其研究的困難性。

上述研究途徑在實證研究上的確有很難以克服的衡量（measurement）問題。譬如人情、關係如何衡量？因此，目前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大體都還處於模型化（modeling）的階段，從簡化了的變數之間的對應關係，去尋求因果解釋。

例如張茂桂和陳俊傑的研究，就是在處理派系競爭和投票率之間的因果關係，他們想要求證：「派系競爭越激烈，政治參與程度愈激烈，民主化的程度也愈高」。換句話說，「派系競爭與政治民主化顯然是正相關的」。（張茂桂、陳俊傑，民75），但是，張陳兩位所建立起來的模型，雖有其價值，卻仍是單純化的模型。根據趙

永茂的研究，派系嚴重的地區，民選行政官吏及民意代表的民主價值取向也愈低（趙永茂，民 75、78）；黃德福的研究，顯示派系左右選舉提名、當選及得票率嚴重的程度（黃德福，民 79）。凡此，都顯示派系與民主化之間的負相關情形。所以，研究台灣地方派系，單一變項之間的相關研究仍需要更多的嘗試，至於多變項的相關分析，也許需要更多的努力。

白魯洵指出：「在中國政治當中……關係財是安全的保障。一個人在大團體當中必須跟對人，建立特殊的長官部屬情感才是自保之道。」又說：「另一方面中國人又拼命拉關係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由以上描述，吾人可知，「關係」在台灣社會及地方派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另外 Jacobs 在嘉義縣 Mazu（媽祖）鎮的研究則發現，當地的領導人均同意，日據時期該地並沒有派系的存在，至少要到 1951 年開始，媽祖鎮才有派系的發展（1980：115）。由於 1951 年鄉鎮長選舉的競爭產生了恩怨，雙方候選人透過各種既存的「關係」網絡，結合成兩個對立的群體，隨著之後所舉行的縣議員、鄉鎮民代表等各項選舉的競爭，到了 1956 年鄉鎮長選舉的競選活動時，便出現以「北方」和「南方」為名稱的派系競爭局面；此可說是媽祖地方派系的起源（1980：117-129）。

綜合他們的研究發現，至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 (1) 派系政治的現象是以地方既存的社會、文化面向所建構而成的關係網絡為發展基礎。
- (2) 台灣地方派系的起源是既存於地方的群體差異，受到戰後自治選舉激化所自然產生的結果。

類似的研究觀點，在國內也有一些經驗性的探討。例如陳陽德（民 59）與趙永茂（民 67）均認為，台灣地方派系的產生，是導因於戰後地方選舉制度的實施。雖然選舉制度的推行與地方派系的形成，兩者之間並不一定存在著必然的因果關係。但是地方選舉所產生的影響，確是形塑了一個擴大民眾政治參與機會的情境，而當這樣一個提供某種新的政治資源的環境出現時，地方群體往往為爭取有限的選任職位，發生相互合作或對立衝突的情形，便形成派系（Hsieh, 1979 : 63 ; Bailey, 1970 : 52-53）。簡而言之，這些研究乃是主張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主要是傳統社會關係在選舉時的凝聚。

在制度性關係取向的研究方面，地方派系的存在，被認為和國民黨的外來政權性格與威權體制的特質有關。譬如吳乃德研究台灣威權政體的維持即認為，由於中央統治階層與地方菁英的缺少流動與極化現象，造成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之間，選舉恩護關係的建立，而成為政權動員選民，並獲取人民支持強化其統治合法性的基礎。他同時也指出，國民黨政權運用所謂「分而治之」(divide - and - rule)、「空降部隊」(parachute)、以及「提名參選的高異動率」等策略，企圖避免地方上任一派系的坐大，且不致於因派系長期執政，形成地方

分割化的局面，以利其持續而有效地控制地方派系，並維持其威權體制的運作（吳乃德，民 76：301-334）。另外，郭正亮亦主張，由於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之初對於政治反對運動的壓制，並在土地改革政策之下削弱了地方的資產階級勢力，導致既有的地方領導菁英，疏離了地方政治事務；加上國民黨刻意的介入操弄地方局面，以及中央集權政治體系的統治型態，均促使地方派系的形成（郭正亮，77：25 & 51）。

事實上，國民黨在過去四十多年之所以能夠維持其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以及相當程度的政治安定與政權合法性，顯然是藉著將政經特權利益分配給地方派系，以換取他們對政權的忠誠支持，形成國民黨威權統治與地方派系之間，共享政經利益的恩護結盟關係（朱雲和，民 78：140-141；Huang，1989：13-14）。又根據一項研究調查指出，歷年來當選的國民黨籍省議員當中，既是地方派系人物，且擁有所謂「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者，佔該黨歷年當選人數的 55.7%；顯示國民黨提供經濟特權給地方派系，以交換派系對政權統治的政治支持（陳明通，民 78，17-20）。

基本上，吳乃德等人的研究，均試圖將恩護關係的概念，整合在有關威權主義研究的理論脈絡裡，用以來解釋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所建立的威權體系，如何有效地完成其社會的動員與控制。強調中央集權政治體制，對地方形成「由上而下」的支配型態，透過威權統治當局的鼓勵與安排，塑造成一種制度性關係網絡，而且與地方政治領袖建立起恩護的聯盟關係。因此，他們主張地

方派系的形成，事實上是政治環境設計的一種結果。

陳介玄認為我們要探究地方派系存在的問題，將不能只注意「派系」本身，而必須從「派系網絡」，以及和此「派系網絡」之存在有結構上之相依性的「樁腳網絡」與「俗民網絡」，這整個龐大的網絡叢結一起加上討論，才能不偏頗的對地方派系在台灣地方社會的發展加以定位。其次，在上面三個層次對於台灣地方派系之定位下，我們須進一步探討，這三個緊密關連卻又分屬不同層級的網絡，在網絡之內與網絡之間以什麼樣的機制在互動？就這個面向的討論，我們以底下三種利益原則來解剖的互動邏輯：一是政治利益、二是經濟利益、三是象徵利益。第三、就網絡的屬性來看，三種網絡中的「樁腳網絡」擔任著承上啟下的中介功能，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及存在，有特殊之支援效應。因而，我們必須針對形成此一網絡的盛攜者加上探討。從這一個策略點，我們除了能釐清在台灣地方上兩種不同的政治行為類型：「政治行動」與「政治取向行動」之外，也能夠間接說明，派系網絡與樁腳網絡在權力結構上的複雜互動關係。第四，從對於「樁腳網絡」這個地方派系形成重要網絡之承攜者的討論，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與發展，在地方社會能作為一種「在團體化」的機制，而從地方政治場域透顯出一種關係社會的結構特質（陳介玄，民 86：32）。

實際上，就派系的權力核心來講，真正能明確標認為某個派系網絡內的行動者並不多。構成派系網絡的行動者，在現實名位上，大多擁有正式組織的頭銜，如立法委員、省議員、國大代表、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

長、鄉鎮代表、鄉鎮農會的理事長、總幹事或水利會之理事長。當然，也有派系領導者或長老並不具備正式組織的頭銜。所以作為派系網絡內的成員，本質上的一個要素是，在日常生活行動上，能突顯出「政治行動」的特質。所謂「政治行動」是指以政治利益及政治權力為其行動的目的，並在其日常生活言行中，自覺的以此政治目的為考量的首要歸依。所以，派系網絡內的成員，在「政治行動」的表顯中，會煥發出以地方政治為其生活重心及職志的政治狂熱色彩，地方上稱為「參政治的人」。然而，派系網絡對地方政治資源及權力的支配優勢，若要得之於當選的合法性基礎，光靠派系網絡做為團體行動的主體是不足的。派系網絡在攫奪地方資源及權力支配的合法性鬥爭中，作為團體行動的發動機，是其主要職責及角色，真正對廣大地方大眾起團體動員作用，則必須靠「樁腳網絡」起著傳動機及工具機的職能，才能企及目標。「樁腳網絡」與「派系網絡」必須作區分，乃在於藉由這個區分及其日常行動邏輯的分析，我們才能略為窺視透過地方派系所看到的台灣地方政治的複雜性，以及由這個複雜性反應出來的地方社會特質（陳介玄，民 86：35-36）。

「樁腳網絡」既然不等同於「派系網絡」，那麼它與派系網絡區別何在？主要區別在於，作為樁腳，不管大小樁腳的角色，他不一定是在正式組織位階的人，下台的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各類社團的負責人、某個企業的老板、地方上大家族的長老、廟宇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成員、各行業公會的理事長等等不一而定，都可以作為樁腳，都可以納入「樁腳網絡」內來運

作。是以，相對於「派系網絡」成員的固化，「派系網絡」成員是流動的。固化與流動的對比，並不妨害「派系網絡」也可因時間而有分裂及重整的變遷特性。我們可以看出「派系網絡」的成員可以作為「樁腳網絡」的成員，但是「樁腳網絡」的成員不一定是「派系網絡」的成員。就日常生活之行動特質而言，樁腳職業、頭銜與身分地位之多元組成，使其行動不像派系網絡內的成員是一種「政治行動」，而是另一種「政治取向行動」類型。「政治取向行動」是指不一定以政治利益及政治權力為其行動的目的，經濟利益及象徵利益，亦可以是其行動的目標。然而，不管為達成之目標為政治性的目的或非政治性的經濟及象徵利益，他都可以以政治作為達成目標的手段。在日常生活言行中，樁腳網絡成員之「政治取向行動」會以現實的情感及利益為判準，考量往那個派系靠攏。所以「樁腳網絡」內的成員，在「政治取向行動」的表現中，比較不容易看到以地方政治為其生活重心及職志的政治狂熱色彩（陳介玄，民 86：36-37）。

第二節 派系及地方派系之定義

壹、派系 (Faction) 的定義

「派系」一詞，可以說是使用相當普遍的概念，但是到目前為止，它仍缺乏較清晰而一致的定義。Firth (1957) 認為派系是在特定情境下產生衝突的單位，且外顯的情形，是經由領導者與跟隨者之間個人權威的聯結，而彼此關係的建立，是基於交換性的條件；因此，派系是一種具有鬆散規則 (loosely ordered) 的群體 (蔡明惠，民 87：10)。

Nicholas (1965) 則認為派系是一種政治組織的特殊型態，具有以下五種特徵：(1) 派系是衝突的團體：衝突是派系產生和持續存在的理由，因此在政治領域裡，至少存在著為數兩個以上的派系；(2) 派系是政治團體：從「政治是公權力使用的組織衝突」角度來看，派系匯集、組織了特定社會和制度的衝突；(3) 派系不是法人組織的群體 (corporate group)：派系只因共同利益而短暫結合，不具持續性，而和其他法人政治團體存在的持續性不同，這是兩者的基本差異；(4) 派系的成員係由領導者甄補選拔：成員是透過他們對領導者的依附而與派系結合，且兩者之間的約束力是散漫而特定的；(5) 派系成員甄補的原則具歧異性：派系成員的甄補來自不同的管道，領導者以不同的方法聯繫其跟隨者，利用多種可能的連帶 (ties) 使他們支持派系 (吳芳銘，民 85：19；蔡明惠，民 87：10-11；楊英傑，民

85 : 9)。

Beller and Belloni (1978) 則認為派系是依附於大團體中，為競爭權力和利益的小團體，這些小團體僅是大團體中一部份而已 (廖忠俊，民 86 : 32 ; 吳芳銘，民 85 : 18)。

Pye 以為，派系是一群彼此間有私人關係的不特定成員所組成，彼此間互信並交換忠誠，共同對抗敵人，其結構相當的鬆散，界線也十分模糊，是隱性的而不是顯性的型態 (吳芳銘，民 85 : 18 ; 廖忠俊，民 86 : 32)。

Huntington 對派系定義的要點為：(1) 基於某些利益。(2) 與他人對抗。(3) 以人或家族為中心 (廖忠俊，民 86 : 32)。

國內學者袁頌西教授對派系的定義認為：「現在通常係指政黨或政治團體內部主張不同政策或擁護某一特殊領袖的小團體，其產生主要是為追求權力或主張主義如何推行。」(廖忠俊，民 86 : 32)。呂亞力教授則指出：「所謂派系，可能是指政黨、利益團體、政府機構，甚至議會內部成員的經常性非正規集會，也可能是指地方政治上，以某一家族或若干大家族為核心組成的經常性非正規集會。」(廖忠俊，民 86 : 32)。

陳明通則認為，所謂派系是指以二元聯盟為基本構成單位，為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路，並將它按照

活動的場域（arena）作中央與地方層次之分。中央層次的派系主要是以國家機關作為活動領域，地方派系則是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以地方基層政權作為主要的活動空間（陳明通，民 87：13）。他更進一步把派系和地方派系說明如下（陳明通，民：87：13-20）：

-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及提供即時所需為目的的自願性協議。定義中「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為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須履行。交換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的是對方恩惠或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換作為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
- 二、派系是這些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關係，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
-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非正式的特質，如派系成員的引進，多私下為之，而非正式公開的甄選；新進成員的加盟，也無一定的正式宣誓儀式或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成員的退出更無一定的標準，只要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
-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派系候選人的當選

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是派系的共同目標。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如農會、商會、工會。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

六、地方派系的主要活動領域在地方，有別於在中央(縣市級及其以下領域)。

七、地方派系主要的活動在選舉。此一活動的主要目標有二：(1) 規劃候選人，動員選票爭取選舉職位，包括政府機關及統合組織。(2) 透過當選選舉職位，其汲取該職位所能掌握的資源，在分配給網絡內的成員。

陳明通更進一步指出，台灣地方派系的特徵有七，茲分別說明如下(陳明通，民87：22-23)：

一、無毀滅性：

派系僅網羅部分社會力，佔有部分社會資源，因此派系中的任何一方通常都無力殲滅對方，派系間的鬥爭多半是一種長期纏鬥，大家在纏鬥中共存，敵我雙方共同維持派系整個體系的存在，直到最後整個體系的衰敗頹廢，而為體系外的其他勢力所消滅。

二、陰狠性：

由於任何派系均無一次殲滅對方，因此除非有萬全的準備，派系都避免正面攻擊對方，通常是以造

謠、中傷、賄賂、挖角、甚至暗殺等手段來攻擊對方，也就是以一種「尚稱文明的叢林戰爭法則」，來彼此對待。

三、防禦性：

由於一時無力消滅對方，必須長期共存，因此對派系來講，如何保持既有資源，或暗中累積新的資源，勝於主動攻擊，消耗不必要的資源。是故防禦性的策略，是派系鬥爭的優先策略。

四、平衡性：

派系體系中雖無力消滅對方，但也不會讓某一派系獨大。因此如果有派系要強出頭，威脅大家的安全，必遭其他派系聯合起來圍攻，派系體系有杯葛政治強人出現的作用。

五、無意識形態性：

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無意識形態團體，沒有無意識形態上的敵人。為此派系不僅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

六、唯利是圖性：

利益是維繫派系網絡存在墜重要的養分，派系領導人因為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網羅追隨者，派系的追隨者也因為能獲致更高的利益而獻出他的忠誠與服務，因此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是派系間的行事法則，為此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

七、零和賽局：

派系間的利益爭奪戰，多半時間都是在從事一種零和的賽局（zero sum game）。因為公部門的資源有其稀少性，例如人事、預算，對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損失，因此每當自己爭取不到時，通常就不讓敵

對派系去擁有，而造成僵局。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陳明通對於派系的解釋最為清楚，詳細。另外筆者認為派系是一個有組織的政治競爭團體，是具有意見與態度的一群人的集合體，派系且是不特別考慮其領導者為何人的個人所結合而成的一個有組織的團體。

貳、地方派系（Local Factions）之定義

台灣地方派系是個頗為複雜的一種現象，因此要做一個嚴謹、有用且為學術界普遍接受的定義並非易事。因此先將研究派系學者的定義列舉出，然後再作一綜合分析。

陳明通認為地方派系是派系的一種，所以稱之為「地方派系」，因為它的主要活動領域在地方，有別於在中央，可再說明如下：（一）地方派系的主體在地方，也就是整個派系網絡根植於地方，派系成員多就近取材，網羅自各地方部門，而非由中央派下。（二）它的集體行為主要是以當地人士為參與對象，外來者很難介入。（三）所爭取的是地方級的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民 87：20）。廖忠俊認為地方派系是指在縣市（含）及以下場域活動的派系（民 86：28）。蔡明惠認為派系基本上是利益的結合，靠關係的互動而凝聚續存，且透過選舉而從事政治職位的競爭，甚而因選舉勝負的面子之爭，形成地方政治上相互衝突的群體（民 87：12）。

陳陽德認為地方派系乃指一群不具任何有形組織的地方有力人士，因意氣相投或利害一致而結合，並且有掌握地方事業機關及政府作為的團體（民 67：7-21）。趙永茂認為地方派系是地方政治人物以地緣、血緣、宗族或社會關係為基礎，相互聯合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的組合；並且更進一步指出，地方派系並無固定之正式組織與制度，其領導方式依賴個人政治、社會、經濟關係，其活動則採半公開方式，而以選舉、議會等為主要活動場域，並在此等政治場域中擴展其政治或社會關係權力，具有在地方政治上決定選票、推薦人才、影響選舉與決策的功能（民 86：238）。張茂桂認為地方派系是指地方上為共同利益與權力而一起活動的一群人，主張應從「利益」、「關係」與「面子」來對派系加以了解。

楊英杰認為地方派系是「在地方政治上有共同目標、利益與一致行為的一群人所組成的團體，其內部運作的機制主要是人際脈絡的相互影響而非正式化的組織，其組織行為並非有一定固定模式或程序的。派系內部成員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情感、利害的聯盟關係，因此，派系成員的屬性是會隨著情感、利害的變化而變化，而非一成不變的。其對外關係主要是衝突關係，以選舉或議場運作為解決衝突的手段，並透過不斷的衝突試圖掌握或影響地方政治勢力與決策，以此擴張其政治、經濟、社會勢力」（楊英杰，民 85：11）。

筆者認為地方派系乃是一群地方上具有知名度或影響力的人，以地緣、血緣、宗族或其他社會關係為基礎，對地方政治事務關心且熱衷，並以爭取地方政經利

益為共同活動人士組成；以選舉和議會為主要活動場域，擴展其政治或社會關係勢力，在地方政治上具有決定選票、推舉人才、影響選舉與決策的功能；且地方派系並無正式組織或制度，其活動並未完全公開，其領導方式是依靠派系領袖個人社會、經濟、政治關係的發揮；地方派系成員結合的目的乃是為了參與選舉動員及選後政治利益的分配，其運作的基礎乃在於成員間的關係與利益。

第三節 台灣地方派系之形成與發展

有關台灣地方派系之形成與發展，涂一卿先生有很深入的研究，此亦為本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所需要探索的部分，茲將其重點摘錄如下(涂一卿，民 83：22-26)：

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問題，目前學術界普遍存在著三種主要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認為，台灣地方派系的產生，乃以光復後地方選舉為其主要的導因。例如學者趙永茂便指出，台灣光復後，地方政治權力之分配與爭奪，導致派系之對立與生成，其理甚明。因此，地方領袖或候選人，為彼此之政治利益，互相勾結，以地緣、人緣或地方領袖或社會關係為基礎，成群結派以為政治鬥爭之助。歷經幾次選舉，互結恩怨之後，自然各自發展出一股政治或社會關係勢力，至此，地方派系便自然形成(趙永茂，民 67：63)。這種強調光復後地方選舉是促使地方派系形成與發展的看法，其後又為許多持『威權侍從主義』觀點學者所接受。其主要理由是，『威權侍從主義』論的學者主張，地方選舉是國民黨遷台之後才有的事，而國民黨又是近五十年來台灣所有政治活動乃至一切政治發展的真正主導者。選舉是國民黨辦的，地方自治是國民黨給的(國民黨有足夠的實力不給、不辦、或停辦)，因此，地方派系是國民黨促成的——它為了地方層級上推行民主並實施地方自治，不斷的興辦地方選舉，從而間接的使地方派系由社會性的初級團體演變成政治性的次級團體；在另一方面，國民

黨也必須在不斷的選舉中保持對各地方政治及社會資源的絕對控制，因此，成形後的地方派系，對國民黨而言，也十分符合『分而治之』的原則（李旺台，民 72：21-21）。

第二種看法，主要是從歷史的角度出發，將地方派系的形成問題，擺回台灣歷史的發展脈絡，探求地方派系的歷史淵源，在這類研究中，又以吳文星從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歷史延續性角度，重新反省了有關台灣地方派系的歷史形成問題。吳文星認為，若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來看，光復後地方政治的發展，受到日據時期的影響相當大，若將地方派系形成，單純地視為是光復後地方選舉的產物，基本上是一種缺乏歷史眼光的研究。他指出：

「1920 年代以前，總督府是以參事、區街庄長、保正、保長等職位，做為籠絡利用各地富豪望族的主要工具；其後，代之以府評議會員、各級協議會員、街庄長等職位。總督府長期固守以財富和門望作為上述職銜的選任依據，同時，保障既得利益與特權，使一人一家久任不替，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與地方派系的形成，直接影響光復後地方政治的發展。近人研究台灣地方派系，往往忽略其歷史淵源，而輕率的以抽樣問卷斷言地方派系產生自光復後地方首長、議員及代表的選舉。由本文的研究充分顯示上述論斷有待商榷。」

「1935 年，半數官選、半數民選的『地方自治』實施之後，由州市會議員的教育背景顯示，實習醫師、師範、法政及經濟的新社會菁英構成議會的中堅，而由經濟背景觀

之，則顯示地主、資產家、實業經營者等時人稱之為『上流階級』者幾乎壟斷議會。觀乎光復初年各級民意代表的成分，明顯的，正是日據後期地方政壇結構的延續。由此觀之，若欲適切掌握光復初期地方政治結構，非就日據時期詳作研究不可（吳文星，民 81：374-5）。」

以歷史發展的脈絡重新反省地方派系的形成問題，修正了以往將地方派系視為是產生於光復後地方選舉的命題與認知。除此之外，若從光復初年台灣地方政治結構與日據後期地方政壇結構的歷史延續性來看，也促使我們進一步反省地方派系是國民黨一手促成的說法。換言之，光復後在地方政治結構中所出現的地方領導精英，並不是國民黨來台之後才突然『冒出來』成為地方政治舞台上的活躍者。在日據時期；甚至早在清代的台灣社會，就已經存在有一群人，在地方上掌握一定的影響力。

面對來自歷史學者的批評與挑戰，促使某些『威權侍從主義』學者，重新反省地方派系與國民黨政權間的關係。他們開始在有關探討地方派系形成的問題中，加入了所謂『歷史面向』的考量，企圖為地方派系形成與國民黨政權間的關聯，尋求作一個『歷史』的定位。於是，產生了對於地方派系形成的第三種看法。

這類的看法，吳乃德、陳明通（民 81）有關台灣地方政治精英歷史形成的研究及陳明通（民 81）對於台灣派系政治的歷史研究，可視為具代表性的例證。在〈政權轉移和精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

形成 > 一文中，吳乃德與陳明通主要的企圖是，嘗試從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去釐清政治精英流動；特別是地方政治精英，與政治變遷間的關係。透過兩個不同政權時期，日據時期與國民黨時期，台灣本土精英的形成的比較，吳乃德與陳明通指出，台灣政治變遷中的政權轉移，由日據殖民地政權到國民黨威權統制，對於本土政治精英的流動，似乎並沒有太過顯著的影響。新政權(指國民黨政權)建立初期的地方精英，幾乎大半來源於殖民政權時代(吳乃德、陳明通，民 81：17)。這樣的看法，基本上與吳文星的研究，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除此之外，他們也發現，不只精英流動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許多殖民政府時代的精英，在國民黨政權之下，甚至獲得更高的政治地位(吳乃德、陳明通，民 81：17)。然而，依照吳乃德與陳明通的看法，最重要的是，光復後本土精英最大的變動，應該是發生在二二八的反抗事件之後。由於二二八的發生，本土精英在歷經恐怖屠殺和逮捕之後，對於新政權的疏離以及對政治的冷漠，使得既有地方政治精英大規模撤出政治領域活動。隨著傳統精英與社會中堅撤出政治領域，一披過去完全沒有政治地位和政治經驗的人積極地加入，填補了他們的位置。因此，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活躍於地方政壇的政治人物群和政治勢力，是在二二八之後形成(吳乃德、陳明通，民 81)。而對於這些在二二八之後所出現新興的地方政治人物，吳乃德與陳明通是這樣描寫這些人：

「這些人在當時或許無法得到民眾的信任和尊敬，可是他們確實是在新政權底下的地方有力人士，是地方政治權力和社會、經濟資源的掠奪者。由於是地方政治的邊緣人

物，選舉的時候他們花錢買票，當選以後則充分利用得來的政治地位累積財富。我們今天所熟知的地方政治運作方式，他們正是主要的奠基者。而且更不幸的是，正如當時的文學家兼社會觀察家吳濁流借其小說『狡猿』所要宣示或抗議及批判的，這些政治新貴剛出頭的時候，是地方上為人所看不起的人物。可是日子一久，他們的政治權力和累積的財富，逐漸為他們帶來社會的尊敬（吳乃德、陳明通，民 81：18）。」

在另一方面，因為這些人是在經過新政權的壓制，和原有的地方政治精英撤出政治領域後，才途然躍升政治舞台，所以他們可以說是新政權底下的政治新貴，同時也是新政權及鎮壓行動的受益者。而從這個角度上來看，他們日後與國民黨政權的合作無間；至少對國民黨政權的馴服，就不足為奇了（吳乃德、陳明通，民 81）。

除了以地方政治精英為主題的歷史研究，另外在派系政治與陳儀治台論 一文中，陳明通對於有關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問題上，也提出了所謂『歷史面向』的關照。雖然這篇文章的主題，是企圖嘗試以派系政治的角度，重新對於陳儀治台失敗的因素提出說明。但是，由於其中有關台灣派系政治的發展問題，直接關連有關地方派系生態對於後期的政治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性，因此，將其視為是一種對於地方派系形成的看法，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依照陳明通的看法，台灣在 1950 年恢復地方選舉前，就已經存在著本土政治精英所組成的地方派系。這些被陳明通所稱之為『早期』的地方派系，約略可以區

分為『半山派』¹、『台中派』²、『阿海派』³、『新山派』、『林頂立派』⁴等。這些派系的成員多半具有當時所謂「上流階層」社會背景，經由光復後各項選舉的動員而凝聚（若林正文，1992：134；陳明通、林繼文，民87：42-46）。其主要特性是，派系規模較大，跨越好幾縣市，是一種縣級以上的政治聯盟，而派系的領導者也都俱有全島性的知名度。這些『早期』的地方派系，從1945 - 1955年間，活躍於台灣的地方政壇，然而這時候島內所發生的各種政治活動或非政治的事件，派系聯盟紛紛瓦解，聯盟領導人或被迫退出政壇、或自我放逐、或入獄、或死亡，僅剩下部份的人仍留在政壇（陳明通，民81）。雖然，這些全島性的派系聯盟瓦解了，但是，聯盟的份子並未消滅，祇是退居各縣市去發展，並迅速取代原有的地方政治勢力，成為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的主要角逐者。這正是隨著1950年代中期全島性地方派系聯盟崩解後，全省各縣市所興起的縣市級地方派系（陳明通，民81）。換言之，依照陳明通的看法，台灣的地方派系應有所謂『早期』與『後期』之分，『後期』的地方派系乃是『早期』地方派系的延續。『早期』與『後期』地方派系的主要差異在於，由全島性（超縣市）的政治聯盟，變成所謂的縣市級的政治聯盟。然而，為什麼在1950年之後的地方派系，無法再如『早期』地方派系般，跨越數個縣市，形成大規模，俱有全島性聲勢的地方派系聯盟呢？對於這個問題，陳明通認為主管

¹ 主要為曾在大陸服過公職的政治菁英。包括游彌堅系、黃朝琴系、劉啟光系、李萬居系、連震東系、王民寧系、李有邦系、客家系。

² 以日據時期從事政治運動經驗者為主。包括楊肇嘉系、林獻堂系。

³ 日據時期御用仕紳與部份反日份子的結合。包括蔣渭川系、許丙系。

⁴ 反半山派的半山組合。

是受到國民黨的限制化策略的影響，他指出：

「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或政策性的安排，壓縮地方派系的勢力，侷限他們的發展空間，使地方派系僅能在縣（市）以下的層次去發展，避免威脅到黨中央。亦即在橫向上，避地方派系跨越出縣（市）做全島性的串連；在縱向上，禁止他們與中央其他政治勢力連結，僅能以蔣家兩代強人做為政治上的宗主（陳明通，民 81：76）。」

國民黨中央遷台以後，認定這些派系的存在破壞政局的穩定，於是全面削弱拔除四大派系（陳明通，民 84：132-137）。不過，由於這些派系力量實在太大，國民黨在掌握絕對的控制優勢之後，在地方則沒有再以高壓的方式排除本土菁英，因此以「侷限化、平衡化、經濟籠絡的策略」（丁仁方，民 88：63）結合各地本土菁英形成依附於國民黨之下新的派系組合。侷限化的策略基本上即為禁止地方派系進行跨縣市及全島性的串聯。平衡化係以「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在各縣市扶植兩個以上派系相互制衡，以達到「以台制台」的牽制效果（若林正文，1992；Wu, 1996）。這些派系的領袖多為當地社會政治菁華（吳芳銘，民 85：53-59）。國民黨除了以雙派系主義讓其相互牽制外，並藉由選舉輪流提名及輔選機制控制派系。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經濟籠絡是國民黨提供派系領袖透過選舉當選公職及掌握資源分配的機會，讓地方派系得以壟斷地方的經濟資源，特別是諸如銀行、信合社、客運公司、農漁會等區域性的獨佔經濟，省屬行庫的貸款，公部門的採購，以及其他藉由政治權力轉換的經濟利益（朱雲漢，民 78：

139-140；陳明通、朱雲漢，民 81）。

有關地方派系只顧自己派系利益的惡行惡狀，讓國民黨不得不轉而起用沒有派系色彩的本土年輕菁英，這部分陳明通先生有很深入的研究，茲將其重點摘錄於後（陳明通，民 87：181-187）：

地方派系這種只顧自己的派系利益，過份汲取地方公共財飽入私囊，惡化地方政治體質的種種作為，卻讓國民黨飽受批評，背盡了黑鍋，因為民眾所責怪的是國民黨提名這些派系政客出來競選公職，當選後又縱容他們包工程、分贓預算、關說脫法，甚至包娼包賭，無惡不作，卻未見有力取締，即使偶而東窗事發，到最後也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地方派系這種行徑，終將侵蝕國家的根基，這一點國民黨也並非沒有警覺到，其實它當初所以會借重地方派系也只是權宜之計，發展地方黨部及救國團組織，吸納本土年輕菁英才是長久的作法。因此國民黨一旦在自覺稍微站穩腳步後，便開始試圖去拔除地方派系的勢力，替代自己新栽培的人馬。它既知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為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因此便以提名非派系者（特別是後來的救國團系統或為威權體系所吸收的個別基礎行政官僚如邵恩新、李鳳鳴等等）奪取縣市長位置，來削減地方派系勢力。

國民黨這一對付地方派系的策略，可以說在 1960 年代末期便已出現徵兆，而在 1970 年代的兩次地方選舉（1972 及 1977）達到最高峰。1968 年國民黨首次提名陳時英（彰化縣）、林洋港（南投縣）、廖禎祥（雲林

縣)等三位年青的黨工幹部出馬競選縣市長，結果均當選，使此一政黨政策得到某種程度的鼓舞。

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接掌中樞，權力益形鞏固，倡言拔擢「青年才俊」，推動所謂的「本土化」政策(若林正文，1994：183)，反應在地方選舉上，即大量提名非派系出身的縣市長候選人。於是一項以來台後所培植的新一代黨工幹部，取代既有的地方派系勢力的「派系替代(faction replacement)」政策儼然形成。例如屏東縣張派的嫡傳張豐緒(前縣長張山鐘之子)在任滿兩任縣長後，本應輪到林派，國民黨卻提名政壇一張白紙，毫無社會基礎，救國團出身的潮州中學校長柯文福出來競選，打破林派執政的美夢。又如基隆市長在蘇派兩任屆滿後，本應輪到謝派，但國民黨卻提名救國團幹部，台北縣瑞芳九份人，當年5月19日才設籍基隆市的陳正雄出馬，使謝派深受打擊。總計蔣經國一口氣共提名了邵恩新(台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林保仁(新竹縣)、陳孟鈴(台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陳嘉雄(嘉義縣)、高育仁(台南縣)、柯文福(屏東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台中市)、張麗堂(台南市)；而地方派系人物則由上一屆的提名16名降至8名。選舉結果提名的都當選，而且包辦了全省全部20名的縣市長，可以說是百分之百成功，此一前所未有的佳績，給國民黨帶來很大的鼓舞，認為透過此一作法可逐漸擺脫地方派系的束縛，真正達到對地方基礎的控制。

到了1977年，國民黨自忖多年來在島上的經營已

有堅強的基礎，因此在那一年的選舉，黨便立下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政黨政策（party policy），具體的作法是在全省 20 個縣市長選舉中，僅因苗栗縣派系力量太強，毫無選舉地提名黃派的邱文光，另外雲林縣和高雄市兩個選區因黨外勢力太大，不得不抬出派系人物與之抗衡外，提名了 17 位當時並沒有明顯派系色彩的候選人。此一明顯大規模消滅派系的作法，地方派系無法忍受，有些派系甚至起來反抗。選舉結果國民黨失去了四位縣市長寶座，分別是：桃園縣歐憲瑜敗給許信良、高雄縣王正和敗給黃有仁、台南市張麗堂敗給蘇南成、台中市陳端堂敗給曾文坡，以及 21 席省議員，並且發生中壢事件（陳明通，民 87：184-185）。

1970 年代蔣經國所主導的派系替代策略，引起地方派系的反彈，導致前所未有的挫敗之後，1980 年代後，國民黨不得不放緩打壓地方派系的腳步，1984 年 6 月蔣經國任命學者出身的台北市黨部主委關中，出任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關中主委上任不久即仿倣美國的政黨提名制度，戮力推動黨內初選，企圖以這種釜底抽薪的辦法，來消滅派系（陳明通，民 87：185-186）。

關中企圖以黨內初選制度，來削弱地方派系的勢力，可以說一直受到蔣經國的高度支持，因此 1987 年他雖因前一年的增額立委選舉失利而短暫離開黨部，卸下自 1981 年出任台北市黨部主委以來，長達 6 年的地方黨部主委職務，轉任行政院青輔會主委，但不久後又復出到國民黨中央擔任組工會主任，更進一步掌握黨的機器，把黨內初選的制度進行得更徹底。

蔣經國晚年為什麼仍然要極力支持關中削弱地方派系，特別是反對勢力日益茁壯的當頭，自我削弱地方上的統治盟友，陳明通認為這與國民黨的外來政權屬性，又施行威權統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陳明通，民87：187）。

第四節 解嚴後台灣地方派系的轉變

台灣的地方派系在解嚴後產生很大的變化，這對於研究台灣地方派系或地方政治生態者而言是很重要的研究課題，這部分王業立在其「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⁵中有深入的研究，此亦為本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所需要探討的部分，其重點摘錄於後：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蔣經國總統宣布解嚴後，隨著黨禁、報禁的解除，台灣的政治民主化進入到了一個新的階段。而在台灣的政體轉型過程中，地方派系也出現了本質上的轉變。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便是地方派系與「黑金政治」之間，逐漸被劃上等號，而成為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最大的隱憂。

根據朱雲漢的觀察，在過去十年間，有三個長期性的因素迫使地方派系逐漸向黑道與財團靠攏：

第一，在民進黨的競爭壓力下，國民黨的提名已不再是當選的保證。在選情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地方派系為了確保買票的效果與選戰的勝利，不惜引進黑道兄弟護盤助選，進行綁樁固票，但也往往難逃「養虎為患」的命運（朱雲漢，民 83）。而許多道上兄弟在食髓知味後，甚至進一步與地方派系結合，自己出馬參選，以便進行「漂白」，利用民選公職人員的身份為掩護，繼續

⁵ 見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 87.5，頁 83-85。

牟取不當利益。在此情況下，使得近年來部份地方議會黑影幢幢。有些縣市議會，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議員，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過於密切；而在部分的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甚至有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代表，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過於密切（趙永茂，民 87：343）。此外，黑道出身的省議員、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農漁會總幹事也早已不是新聞；在國會全面改選後，在中央民意代表中，也不乏「大哥」的身影。八十七年一月，連當時的法務部長廖正豪都公開表示，地方民意代表中三分之一有黑道或前科背景。而這些黑道出身的民意代表中，絕大多數都已地方派系關係密切。

第二，在民國七十年代末，台灣社會經歷了一場財富重分配，有些派系（尤其是縣市級派系）在土地與股市飆漲中趁勢而起，倍增的財力使其在選戰中如虎添翼；而未能搭上泡沫經濟列車的地方派系也紛紛依靠財團以免慘遭淘汰的命運（朱雲漢，民 83）。朱雲漢及其他學者都認為，在此背景下出現的新型政治派系，已經無法再稱之為「地方」派系，而應改稱為「政商集團」（朱雲漢，民 83；陳明通，民 84：236-242；王振寰，民 85：140；陳東升，民 84）。因為無論是由派系蛻變為財團，或由財團兼併地方派系，這些「政商集團」的政治版圖已經不再侷限於特定縣市之內；其所經營的事業，也不再僅限於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了（陳明通，民 84：237；王振寰，民 85：142）。這些逐漸發展成全國性的「政商集團」，這幾年來不斷透過選舉機制向政治部門滲透，除了直接參與競選外，更跨越

黨派的提供各政黨政治人物政治獻金與競選經費，或認捐政治人物的幕僚群及辦公處所(陳明通，民 84:240)，而此種全國性的「政商集團」，其影響力也早已超越地方政治的藩籬，透過各自「上達天聽」的特殊管道，而深入中央黨政高層的決策體系中。

第三，自蔣經國 1988 年去世後國民黨高層一連串的權力鬥爭，也給予這些「政商集團」進一步坐大的機會(朱雲漢，民 83)。在黨高層權力傾軋的過程中，中央高層菁英紛紛找尋出身基層的民選政治人物為奧援，凡是能有實力進行跨縣市、跨層級串聯的「政商集團」備受青睞，而許多出身地方派系、草根性極強的民選政治人物，也一躍進入中央決策體系。在政治現實的需求下，過去在強人威全統治下被嚴格禁止的跨縣市政治聯盟(陳明通，民 84:169)，也開始在立法院、省議會及地方議會中出現。在國民黨高層的默許下，由地方派系逐漸升級的「政商集團」開始合縱連橫，進行全島性的串聯(陳明通，民 84:228-236)，以支持並鞏固領導中心。國民黨在十四全以後，李登輝靠著「當然黨代表」為首的地方基層的支持，已可完全掌控黨機器。而在國會全面改選後，地方派系人物大量當選中央民意代表，並在四次修憲的過程中，以及黨內高層的權力鬥爭中，為國民黨的主流派立下了不小的汗馬功勞。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的「中央 - 地方雙重派系結構」(陳明通，民 84:166-179)至此已被完全打破。

在省長選舉及總統大選期間，面對如此大規模的選舉動員，國民黨對於地方派系的抬轎也依賴日深，而國

民黨過去傳統的組織動員模式，也產生了微妙的轉變。在省長選舉中，宋楚瑜經由行政體系，直接穿透鄉鎮基層，與鄉鎮級地方人物結盟（郭正亮，民 83），不但國民黨中央的組工會，在省長大選中退居第二線，而省黨部更是插不上手（王業立，民 84：72）。而在省長選舉及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個人在各地的競選總部，結合上全國性的「政商集團」，在輔選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甚至超越黨部的功能。根據郭正亮的觀察，這種超越政黨的組織體系，直接深入基層與財團的作法，不單單是候選人本身的因素使然，而是國民黨傳統的組織動員模式，已經無法因應全國性選區的戰爭（民 83）。經過這兩次全國性的選舉後，國民黨高層政治人物與全國性的「政商集團」及鄉鎮基層政治人物的直接結盟，已徹底改變了威權時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模式。

然而在另外一方面，隨著新型政商集團的逐漸擴充政治版圖，以及「中央 - 地方雙重派系結構」的打破，過去國民黨地方派系之間長久存在的「恩庇 - 侍從」結盟關係，也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而在過去恩庇系統下國民黨用以牽制地方派系的各種機制也逐喪失其功能。民國七十年代末期，組工會主任關中所大力推動的黨內初選制，基本上可視為自民國六十一年蔣經國開始拔擢「青年才俊」參選，企圖擺脫地方派系的牽制以來，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最後一擊。在黨內初選終歸失敗後，國民黨長期所扮演的「恩庇者」的角色，也正式落幕了。

隨著民國八十年開始的一連串的選舉，在民進黨實

力日增，以及民國八十二年成立的新黨分食國民黨鐵票的壓力下，地區派系與政商集團對於國民黨政權維繫的重要性日漸增加，而國民黨在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在攫取特殊利益的過去中，卻無法再扮演權威性的支配角色（朱雲漢，民 83）。絕大多數的地方公權力機關，進一步成為地方派系的禁臠，日漸脫離地方黨部的節制。就以地方自治的最高民意機關 - 省議會而言，省黨部即已幾乎失去了掌控的能力。民國八十四年初，楊文欣執意競選省議會副議長，並擊敗國民黨所提名的林仙保，省黨部毫無辦法，並且自此以後，省議會的黨團兼職幹部，由國民黨的次級團體輪流擔任，而省黨部也無從置喙。

而在國民黨已經失去協調與分配政治資源的權威後，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的政治佈線，卻逐步深入各級地方議會、縣市政府、立法院、公營金融機構董事會、甚至國民黨中常會，而在炒作股票與土地的過程中，如入無人之境（朱雲漢，民 83）。自從解嚴以來，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的快速茁壯，已使台灣地方政治生態，迅速的因量變而產生質變。

在地方派系與國民黨間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的政治結盟關係改變後，由於選舉的競爭以及地方政經利益的衝突所引發的派系恩怨，也處促使部分地方派系開始出現與民進黨結盟的現象。例如嘉義縣在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六年的縣長選舉中，均有地方派系因為派系恩怨而與民進黨進行「策略聯盟」；而台中縣在八十二年的縣長選舉以及八十三年度的縣議會議長選舉（楊英杰，民

85) 中，也出現地方派系與民進黨合作的事例。

雖然近年來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的「自主性」已日漸提升，與民進黨之間的合作也乏事例，但這並不意味著派系財團已可完全獨立運作，不需要再與國民黨結盟；甚至可以全面性的與民進黨合作，聯手「變天」顛覆國民黨（陳明通，民 84:245）。因為如果中央政權更迭，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也必然會面臨生存的危機（朱雲漢，民 83）。因此近年來的國民黨與派系財團之間，似乎形成一種不是十分平衡的相互依存關係，或者可說兩者之間的結盟型態，已由原來垂直式的「恩庇 - 侍從關係」，逐漸轉變為「擬似水平二元結盟關係」（吳芳銘，民 85:103-110）了。而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即在這種既合作又對抗的互動關係下各取所需。並且發展至此，國民黨除了動用司法制裁外，似乎已無力再約束地方派系（朱雲漢，民 83）。但是從民國八十三年各縣市正副議長選舉後大規模的查賄行動及其後的發展看來，藉由查察賄選來打擊地方派系，其成效是非常微弱的。

第五節 總統大選後政黨政治新形勢對地方派系的衝擊

公元 2000 年總統大選，由代表民進黨參選的陳水扁當選總統，選後對傳統的地方派系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有關這部分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趙永茂在其「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中有獨到的見解，此亦為本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所需要探討的部分，其重點如下：

隨著台灣政治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是民國 75 年黨禁解除後，民進黨與新黨相繼成立，新政黨政治形勢已對傳統地方派系產生重大衝擊。由於都市化的快速發展，造成都會政治效應及反省、反對政治的鼓舞性擴張。尤其商人政治（businessmen politics）、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及黑道政治（mafia politics）的興起，已肇致政商關係以及原有政治與社經關係的重構。使原來雙派系結構（bifaction structure）及對單一威權政黨的依恃結構（patron-clientele structure）產生異化，而導致多元分歧派系結構與兩黨半依恃關係（semi-patron-clientele）的形勢（丁仁方，1999b：72）。

尤其民國 86 年民進黨在六大都市及一般縣市取得地方執政權之後，各縣市原有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兩黨半依恃關係結構，已出現漸向民進黨傾斜及加速第三勢

力、無黨籍空間等分裂多元派系發展的趨勢。特別是在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總統大選之後，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造成民進黨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全面垂直執政，開啟民進黨與地方派系及其他政經社會力量，更多的合作與發展關係。加上台灣地方派系所長期依恃、結盟的國民黨陷入解構性的分裂，宋楚瑜先生所領導的親民黨更獲得重大的政治突破。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原來已逐漸鬆落的半依恃的形勢，面臨來自民進黨與親民黨更大的政治侵蝕，而有走向三黨分裂依恃的形勢。同時也可能會加深民進黨內地方派系的擴張及與外部傳統派系間分裂結盟的新變局。

究竟這些新的政治變局對台灣地方派系的結構與發展，會產生何種衝擊，對台灣未來政黨政治會造成何種影響，均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研究。

就彰化縣地方派系內部的政黨移動及派系間的流動而言，彰化縣地方派系在過去幾年來，似乎有式微的現象。過去紅、白兩派對峙的局面，從民國 82 年阮剛猛擔任縣長以來已日漸式微，代之而起的是山頭林立的政治生態。彰化縣地方派系式微的主因為先前許多派系領袖已經沒有積極從事派系活動，過去彰化縣白派的領袖柯明謀擔任監察委員後，因角色特殊，已未積極過問地方事務；而紅派領袖林炳森也早已淡出政壇，其子林錫山在立委選舉中失利後，轉任立法院秘書長，因此紅派勢力已有相當程度的削弱。

派系在彰化式微的另一個原因是黑道勢力的壯

大，由於黑道勢力與地方政治人物結合，或是黑道人物進而參選成為政治人物，造成政治人物人人自危，不得不在政治場合中多所收斂。根據趙永茂的研究，彰化縣五十四位縣議員中有高達十八位有黑道背景或有殺人前科，佔了三分之一；同時二十六為鄉鎮市長中，有黑道背景或與黑道關係密切者也佔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趙永茂，民 89：11）。

派系在彰化縣式微後，所出現的山頭林立、各自為政的政治生態，政治山頭的主要領導人以立法委員、縣議會議長等政治人物為中心，形成一個以政經資源或與利益關係結合而成的網絡。

至於就政黨動向而言，在總統大選之後，也有選舉期間支持宋楚瑜，選後加入親民黨的傾向，尤以山頭領袖為最。在立法委員中表態支持宋楚瑜的有謝章捷與陳朝容兩位；在縣議員與鄉鎮市長中也有發現選舉中支持宋楚瑜選後加入親民黨的人士，但多與陳、謝兩位委員關係良好或隸屬陳、謝旗下的派系人物。此外，民進黨分別是新潮流的翁金珠和福利國的周清玉沒有變動。無黨籍者則有轉為國民黨的傾向。就鄉鎮市長的政黨移動而言，18 位國民黨籍的鄉鎮市長中有 2 位轉向親民黨；7 位無黨籍的鄉鎮市長中有 1 位轉向國民黨，1 位轉向民進黨，1 位轉向親民黨，可見彰化縣的鄉鎮市長有若干政黨移動的現象。就縣市議員而論，34 位國民黨籍中有 4 位投向親民黨；15 位無黨籍的縣市議員中有 3 位投向親民黨，也有部分投入國民黨或民進黨。可見在地方派系或山頭的政治人物中仍有若干政黨移動現

象，尤其是在三黨激烈競爭下，無黨籍似乎有被迫政黨化的趨勢。

此外，就民進黨的地方派系而言民進黨的中央派系地方化，自從在地方陸續執政後，便有逐漸地方化的趨勢。尤其是在經過一段時間的選舉競爭之後，已有逐漸兩派化的趨勢，其中有以姚嘉文、周清玉為主的福利國派系及以翁金珠為首的新潮流派系，兩派對立化的趨勢，表現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鄉鎮市長的選舉上。象徵著民進黨派系已地方化並融入國民黨先前所發展出的派系化生態架構，成為派系化的另一個脈絡和系統。

綜上所述，就彰化縣的派系凝聚力而言，雖然傳統派系的色彩已較先前淡化，尤其是在國民黨原有派系，但在三黨化的派系與政治山頭之間，包括舊有的紅派、白派、跨紅白派系的內部異動仍不明顯，但民進黨的派系化卻有顯著的現象，值得進一步再觀察研究，可見就派系或山頭間內部移動的現象而言，傳統派系內部的凝聚力雖有式微，但仍不可忽視。新興的民進黨派系亦同。

趙永茂在研究 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中發現（趙永茂，民 89：14）：
一、總統大選後，派系的權力關係與運作方式，就國民黨而論，其地方派系有區域結盟及更中央化的趨勢，隨著立法院角色的增強，這些區域結盟與中央結盟的現象將有可能會加強。而民進黨則隨著地方、中央執政的鼓勵，其各派系也會有新的結盟、流動與擴張，並使其中央派系更地方派系化，成為

台灣地方派系生態新的一部分。

- 二、就地方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而論，地方派系有漸由雙派系步入多頭派系，產生多元均衡或多元不均衡的現象；在選舉提名與動員上將更為困難。民進黨也將面臨類似的問題。
- 三、有關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結構，研究發現地方派系成員的派系或山頭認同意識仍然很強。但仍然呈現若干政黨移位與功利移動的現象。
- 四、就派系與政黨的關係而論，由於宋楚瑜效應，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無論是鄉鎮級或縣級均有三黨化取向，而轉投入親民黨的主要係國民黨及無黨籍者，而且在三黨政治的競爭下，無黨籍空間有縮小的現象。
- 五、就派系與外部社經環境的關係而言，在鄉村與邊陲地區，國民黨、親民黨的派系均有與黑、金三位一體化的現象。另外，就民進黨而言，亦有漸由原來理念型派系轉為接納黑、金力量與人士，成為庸俗化派系的現象，有可能會漸漸釀入成為正常地方派系生態的一環；其中部分原因是因為人頭黨員的效應，部分則可能是金錢政治壓力、派系擴張、招降納叛等新依恃(或依附)主義、政經結盟效應所致。

另外根據筆者研究，親民黨彰化縣黨部設於彰化市林森路 367 號，主任委員原為陳寶彬，自陳寶彬與陳朝容交惡後，現由二水鄉前縣議員洪本交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有陳木村（彰化市人）、游振雄（員林鎮現任縣議員），委員約五十人，黨員五千人，所有參加人員絕大多數多為現任立委謝章捷、陳朝容之競選樁腳。

第三章 彰化縣地方派系之結構

第一節 彰化縣人文地理環境介紹

彰化縣位於台灣本島西部平原的中間地域，北隔大肚溪與台中縣對望，東以八仙山台地與南投縣相接，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隔，西濱台灣海峽。全縣東至二水鄉鼻頭子，西至大城鄉下海漈厝，南至大城鄉潭墘，北至伸港鄉新港⁶。全縣由 26 個鄉鎮市所構成，民國八十八年底面積為 1,074.3960 平方公里，約占台灣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總面積 3.02%，為全省 15 個行政縣中最小者(澎湖縣除外)，南北長度約有 43.19 公里，東西闊度約有 40.00 公里，平地約占百分之九十，山地為百分之十，而本縣 26 鄉鎮市中，以二林鎮 9,284 公頃為最大，芳苑鄉 9,138 公頃次之，線西鄉 1,808 公頃最小(詳如表 3-1)。土地面積 107,439.6 公頃中，已登錄地占 93.38%(公有地 15.64%、私有地 77.42%、公私有 0.32%)，未登錄地占 6.62%；土地面積 100,324.8068 公頃中，直接生產用地占 74.38%，建築用地 12.17%，交通水利地占 7.56%，其他用地占 5.89%，可見彰化縣大部份係屬於農業社會用地⁷。

⁶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 89：土地 1

⁷ 同上註，提要分析 1。

表 3-1：彰化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里

彰化市	65.6947	鹿港鎮	39.4625	和美鎮	39.9345
線西鄉	18.0856	伸港鄉	22.3268	福興鄉	49.8934
秀水鄉	29.3447	花壇鄉	36.3469	芬園鄉	38.0204
員林鎮	40.0380	溪湖鎮	32.0592	田中鎮	34.6056
大村鄉	30.7837	埔鹽鄉	38.6081	埔心鄉	20.9526
永靖鄉	20.6382	社頭鄉	36.1449	二水鄉	29.4449
北斗鎮	19.2547	二林鎮	92.8478	田尾鄉	24.0375
埤頭鄉	42.7508	芳苑鄉	91.3827	大城鄉	63.7406
竹塘鄉	42.1662	溪州鄉	78.8310	總計	1,074.3960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 89：40

彰化縣迄八十八年底為止，人口總數為 1,305,640 人，其中男性 677,292 人，占 51.87%，女性 628,348 人，占 48.13%；以人口分佈觀之，彰化市 227,715 人最多，佔人口總數之 17.44%，員林鎮 126,402 人次之，佔人口總數之 9.68%，線西鄉人口最少僅有 16,789 人，佔人口總數之 1.29%⁸（詳如表 3-2）；以年齡來看，0-19 歲者 412,130 人，佔人口總數之 31.56%，20-39 歲者 437,158 人，佔人口總數之 33.48%，40-59 歲者 286,078 人，佔人口總數之 21.91%，60 歲以上者 170,274 人，佔人口總數之 13.04%⁹，大體而言彰化縣於農業社會的人數佔選民數應超過 50% 以上，因此過去農業社會的傳統人際觀念對彰化縣選舉有一定程度

⁸ 同註 6，提要分析 3。

⁹ 同註 6，人口 44-45。

的影響；另外，從 79 年底至 88 年底彰化縣的人口由 1,245,288 人成長到 1,305,640 人，共增加了 60,352 人¹⁰，彰化縣這十年來人口成長相當穩定；再從 79 年底至 88 年底彰化縣的遷出和遷入人口來看（詳見表 3-3），每年遷出的人口大約 6 萬多人，遷入的人口大約 5 萬 5 千人左右，遷出比遷入的還多，人口遷移變動率不大¹¹，外來人口對於彰化縣的選舉影響不大，這有助於地方派系在選舉時影響選民投票取向。外省族群在彰化縣呈現散居狀況，無明顯眷村，大部份是閩南人；原住民人數僅有 2,690 人（男 1,210 人，女 1,480 人）¹²，因此族群因素對彰化縣之選舉影響不大。

¹⁰ 同註 6，人口 40-41。

¹¹ 同註 6，人口 42-43。

¹² 同註 6，人口 64-65。

表 3-2：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彰化市	227,715	鹿港鎮	82,811	和美鎮	85,450
線西鄉	16,789	伸港鄉	33,656	福興鄉	48,053
秀水鄉	37,516	花壇鄉	45,776	芬園鄉	26,648
員林鎮	12,6402	溪湖鎮	55,272	田中鎮	46,982
大村鄉	35,137	埔鹽鄉	35,696	埔心鄉	34,561
永靖鄉	40,026	社頭鄉	45,026	二水鄉	18,485
北斗鎮	33,681	二林鎮	57,228	田尾鄉	29,019
埤頭鄉	32,790	芳苑鄉	39,330	大城鄉	21,410
竹塘鄉	17,189	溪州鄉	32,992	總計	1,305,640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 89：40

表 3-3：彰化縣 79~88 年戶數、人口總數、遷入及遷出
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底 別	戶 數 (戶)	人 口 數	遷 入 人 數	遷 出 人 數
七十九年	263,914	1,245,288	28,640	35,817
八十年	269,240	1,254,228	55,665	60,343
八十一年	274,445	1,264,955	58,186	61,215
八十二年	279,002	1,273,655	56,973	61,958
八十三年	284,535	1,281,296	57,031	62,503
八十四年	289,125	1,288,447	58,592	64,553
八十五年	294,788	1,292,482	56,263	65,024
八十六年	300,658	1,297,744	58,656	66,065
八十七年	307,039	1,301,467	57,057	62,971
八十八年	313,063	1,305,640	50,929	56,939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 89：40-42（註：遷入及遷出人數包括來往國外、其他縣市及取得國籍人數）。

彰化縣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的教育程度：研究所程度者 3,684 人，佔 0.37%；大學程度者 40,534 人，佔 4.07%；專科程度者 69,053 人，佔 6.94%；高中職程度者 240,375 人，佔 24.18%；國中程度者 302,742 人，佔 30.45%；國小程度者 233,675 人，佔 23.50%；不識字者 103,926 人，佔 10.45%¹³。從統計數據來看，彰化縣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居多，其次為高中職程度，再次為國小程度，而大專以上程度者不多。整體而言，彰化縣選民的教育程度不是很高，這有助於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得票率。

彰化縣農戶人口數 499,024 人，其中自耕農 414,798 人，半自耕農 58,265 人，受委託經營 22,006 人，非耕種農 3,955 人，農業人口佔全縣人口總數之 38.22%¹⁴，因此以階級來區分，農民團體對彰化縣的選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相對的在農業機構中農會和農田水利會便為地方派系主要爭取和動員的管道之一。另外，彰化縣漁民人口數為 22,078 人，僅佔全縣人口總數之 1.69%¹⁵，對整個彰化縣的選舉影響不大。

彰化縣轄一市七鎮十八鄉，共 26 個行政區，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選民共有

¹³ 同註 6，人口 50-51。

¹⁴ 同註 6，農林漁牧 108-109。

¹⁵ 同註 6，提要分析 9。

873,339 人¹⁶。縣議員選舉之選區是依警察分局轄區而分的，第一選區（彰化區）包括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應選名額 12 人；第二選（鹿港區）包括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應選名額 7 人；第三選區（和美區）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應選名額 6 人；第四選區（員林區）包括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應選名額 8 人；第五選區（溪湖區）包括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應選名額 5 人；第六選區（田中區）包括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應選名額 5 人；第七選區（北斗區）包括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應選名額 5 人；第八選區（二林區）包括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應選名額 6 人，合計共選出縣議員 54 人（詳見表 3-4）。前國大代表之選舉劃分為四個選區，第一選區（彰化、和美區），應選名額 4 人；第二選區（鹿港、溪湖區），應選名額 3 人；第三選區（員林、田中區），應選名額 3 人；第四選區（北斗、二林區），應選名額 3 人，合計共選出國大代表 13 人。立法委員之選舉是以全縣為一個選區，共選出立法委員 10 人。

¹⁶ 同註 6，提要分析 6。

表 3-4：彰化縣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表

選區	包括地區	應選名額
第一選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2
第二選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第三選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第四選區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8
第五選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第六選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5
第七選區	北斗鎮、溪洲鄉、田尾鄉、埤頭鄉	5
第八選區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6

資料來源：彰化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實錄，民 87：4。

第二節 彰化縣地方派系之起源與分佈

彰化縣地方派系的形成甚早，台灣光復後到民國39年才實施地方自治，不過彰化縣政壇在光復當年就出現派系。光復初期彰化原為省轄市，34年11月彰化市選出22為參議員，成為第一屆參議會，首任議長李君曜、副議長吳石麟。

當時為了配合全省行政區的調整，參議會討論彰化市是否改制為縣轄市，參議員意見分歧，分為「城內」、「城外」兩派。城內派以參議員李崇禮為首，大力反對彰化市降為縣轄市；城外派以石錫勳、楊以專等人為主，主張將彰化市改制為縣轄市，雙方僵持不下。

城外派參議員發動攻勢，提議罷免正副議長，經過唇槍舌劍爭辯，投票結果以12票的多數通過了罷免案，接著改選城外派的吳衡秋為議長、賴通堯為副議長，創下了早期罷免案的先例。

不過這宗罷免案，因未按照規定進行連署、公告等法定程序，被上級裁定「罷免無效」。議長李君曜、副議長吳石麟雖未被罷免，但兩人還是知難而退，隨即自動辭職，讓吳衡秋、賴通堯當上了正副議長，參議會也通過了彰化市改制為縣轄市。

當年的「城內」、「城外」派可以說是彰化縣地方派系的前身。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城外派推出經營彰化客運的呂世明參選，城內派則推出醫學博士蘇振輝出馬角逐。雙方競爭非常激烈，到處散發傳單拉票，蘇振輝的傳單一律使用白紙印刷，呂世明的傳單一律使用紅紙印刷，連助選人員佩帶的臂章也用白、紅不同顏色為標誌，雙方紅、白分明，從此彰化縣政壇形成兩股勢力，就被稱為紅、白兩派，呂世明、蘇振輝兩人也就成為兩派的開派始祖。

這次國代競選期間，蘇振輝動員家人、助選員，每天包粽子送給選民，很討人喜歡。呂世明靈機一動，放出一句耳語：「吃蘇振輝的肉粽，選給呂世明」，雖是一句笑話，但到處流傳，發生了反制作用，選舉結果呂世明擊敗了蘇振輝，當上了終身職國大代表，在大陸未被赤化前，曾經渡海到南京參加制憲會議¹⁷。

除了紅、白兩派外，二林地區的陳、林兩派起源也很早。陳派的創始人陳建上，與林派的開山祖林爐，兩人原為至交好友，日據時期曾聯手向辜顯榮租農地種植甘蔗，大約租了三百多甲，成立耕耘農場，又合資經營株式會社，後來失和拆夥各立門戶，從此不相往來。台灣光復後實施地方自治，陳、林兩邊當事人出來參選，雙方對立，逐漸演變成為地方上的兩大派系，範圍涵蓋彰化縣南邊的二林、北斗等地區。

陳建上祖居芳苑鄉草湖，台灣光復後當過官派芳苑鄉長；林爐則自民國 12 年至 35 年擔任二林信用合作社

¹⁷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民 85：169-171 暨台灣日報，民 86.4.17：中部第 7 版。

組合理事組合長¹⁸。陳、林兩人雖為兩派的首領，但兩人從未在選戰中交鋒過。林爐於民國 40 年去世後，林派由洪福領導，稍後洪挑崛起接掌，洪挑當選過彰化縣第二、三屆縣議員及第五屆縣議會議長，52 年又當選第一屆補選國大代表；陳派在陳建上過世後由陳大福掌門，他只當過二林鎮第一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大半生都是在選舉中出錢出力領軍幫人抬轎子，因而有「鐵肩」的外號。

另因為二林是二林四鄉鎮（二林、芳苑、大城、竹塘）的經濟、文化、政治中心，所以陳、林兩派，由各種管道、關係，延伸擴展到二林區四鄉鎮，而且不僅一代一代傳下來，甚至在民間紮根。後來，彰化市也因為選舉國大代表而形成紅、白兩派，從此以後，凡是大區域性的選舉，各候選人及其擁護者，為求勝選，各地區的派系又起串聯作用，二林的陳派與彰化市紅派聯在一起，林派則與白派結合，派系尖銳對立¹⁹。

彰化縣紅、白兩派之起源係為了維護地域利益，因而結合地方人士成為地方派系爭奪政治職位。如果以起源時間來看的話，則是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就已經存在，也可以說是在國民政府遷台前就已經存在，因此彰化縣的地方派系之起源可以說是基於血緣、姻緣、地緣、語緣等初級團體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人際網絡，也可以說是人類學者對地方派系起源的看法是屬於

¹⁸ 相當於現在的理事主席職務。

¹⁹ 同註 17，頁 171-172。

「自然發生」說 (Jacobs , 1980 ; Bosco , 1992) , 該學說的要點是地方派系有一個「人際關係」的基礎 (如血緣、姻緣、地緣、語緣等) , 而這種關係如果受到政治機會的刺激或者壓力 , 很容易因為要取得競爭的優勢而相互結合 , 成為競爭中的類似團體的關係網絡及組織 , 派系的發生 , 因而是一種普遍的自然現象。

另外有些學者認為地方派系是外來政權為了便利統治故意製造出來的 (Wu, 1987 : 301-340 ; 王振寰 , 民 82 : 137-138 ; 蔡明惠、張茂桂 , 民 83 : 126) , 認為地方派系的對峙可以保證上層統治者的優勢支配地位 , 以及政權的穩定 , 所以是被有意創造的結果 ; 用「恩庇 - 侍從」理論的恩護關係來形容的派系政治 , 因而是一種維持政權合理運作的一個機制 (蔡明惠、張茂桂 , 民 83 : 126) 。如果依照上面對地方派系起源的說法 , 研究者認為彰化縣紅、白兩派地方派系之起源並不是由國民黨故意創造出來的 , 應該是基於地緣利益的初級團體為爭取地緣利益而結合而成的 , 國民黨只不過是利用原來地方派系的衝突 , 以「恩庇侍從」的關係理論來攏絡地方派系 , 藉以維持支配的地位 , 確保政權的合法化而已。

彰化縣紅、白兩派地方派系的動員網絡遍及彰化縣各鄉鎮市 , 是屬於典型的全縣性地方派系 , 無論是吸納選票的能力或是對於各種政治資源的掌握 , 均不容忽視。有關彰化縣地方派系之幹部層級下節中有專節介紹 , 在此不贅述 , 特別說明。

另外在彰化縣地方派系之運作方面 , 以家族經營政

治的例子相當多。例如林炳森、林錫山家族；謝許英、謝貞德、許張愛廉家族；洪木村、洪葉玉貞、洪崇雄、葉滿盈家族；陳釘雲、陳朝容、游月霞家族；陳錫卿、黃明和、黃秀傳家族；黃石城、陳照娥、黃上揚、謝章捷家族；洪清良、洪英花、洪啟明、洪仁欽家族；陳杰、溫國銘、溫由美、溫錫金家族皆是。有關彰化縣地方派系之重要家族成員詳如表 3-5。

表 3-5：彰化縣地方派系重要家族成員表

家族成員	所屬派系	職位
林炳森（父） 林錫山（子）	紅派	前立委、六信理事主席 二、三屆立委、現任立法院 秘書長
謝許英（母） 謝貞德（子） 許張愛廉（姻親）	紅派	前省議員、監委 二屆國代 前立委
洪木村（夫） 洪葉玉貞（妻） 洪崇雄（子） 葉滿盈（妻弟）	紅派	前省議員、十信理事主席 前縣議員、前國大 現任縣議員 前彰化市長
陳釘雲（叔叔） 陳朝容（前夫） 游月霞（前妻）	白派	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二、三、四屆立委；十、十一屆縣議員 九、十屆省議員、四屆立委
陳錫卿（親家） 黃明和（子） 黃秀傳（父）	白派	前縣長 二、四屆立委 前線西鄉長

黃石城（夫） 陳照娥（妻） 黃上揚（侄子） 謝章捷（姻親）	白派	前縣長 前國代 前國代、前縣議員、前員林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十二屆縣議員、十屆省議 員、四屆立委
洪清良（父） 洪英花（女） 洪啟明（子） 洪仁欽（子）	白派	前二林鎮長 前立委 前國代 前二林鎮長
陳杰（兄） 溫國銘（弟） 溫由美（妹） 溫錫金（弟）	白派	現任彰化市長 前彰化市代會副主席、現任 市民代表 現任彰化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三屆國代

資料來源：自行訪談整理。

第三節 彰化縣地方派系的幹部層級

地方派系的主要目的，是藉由選舉結果來影響政府施政。這也代表著選舉的結果，影響到地方派系的生存，一旦地方派系在選舉上表現不盡理想，或是代表派系的候選人落選，對派系利益的爭取與維持，將造成不小的影響，因此派系為了能贏得選舉，勢必在選舉時積極的透過人際關係網絡來進行動員，例如台中縣的紅、黑、第三勢力更是有嚴密的網絡組織（陳華昇，民 82：24）。地方派系為了在選舉時，能夠有效的動員群眾，爭取選票，派系內部有必要建立非正式的層級組織，以掌握為數眾多的基層樁腳系統，作為直接接觸選民、動員選民的基礎。而地方派系人物平日在基層的經營，除了要服務選民、加強與上下層派系成員的聯繫，也必須擴展人際關係網絡，再既有的動員系統之外，尋求更多樁腳的支持。

陳華昇在研究「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中以「聲望 - 職位研究法」（reputation - position method）研究其權力結構，發現地方派系的成員，雖然是處在平行的關係網絡的架構中，但是仍然有層級化（垂直的）情形產生；而有趣的是這些幹部群，大多是居於公職的身份。其理由為：「職位愈高的權力精英所掌握的資源愈多，也愈接近決策的核心位置，而在職愈久者，其涉入此權力結構的程度愈深，掌握的群眾基礎愈深厚，故其地位也愈高」（陳華昇，民 82：20）。陳華昇將派系成員的地位區分為五

個層級，而整個派系權力結構呈金字塔型（power pyramid），而派系領袖及各層幹部對其下層幹部間的領導，是以彼此間的「關係」為基礎（趙永茂，民 67；Bosco，1992：167）。根據陳華昇的研究（陳華昇，民 82：21-23）：

在地方派系金字塔型的權力結構中，最上層的是派系領袖或領袖群，通常具有較高公職職位（如中央民意代表、縣長、省議員）及全縣性的知名度，長期掌握一定的票源支持，也長期為派系成員助選，或為派系籌集、分配競選所需資金，提供派系成員分享經濟利益的機會與管道，因此在派系中深孚眾望，為派系會議的主持人，在派系會議中最具發言份量，往往具有派系事務之決定權與主導權。

第二層幹部通常在跨越數個鄉鎮的特定區域，具有相當的知名度及支持群眾，或經營、主持龐大事業，而擁有足以應付選戰的經費及員工支持，或長期在特定區域擔任重要公職或農會重要幹部，擁有良好的社會關係及固定的支持者，可以發揮其在區域中的影響力，為派系成員匯集選票，是派系會議中的主要核心成員，也是領袖進行派系內部協商時的主要諮詢對象和溝通者，其意見通常為派系成員所尊重。

第三層幹部通常是在各鄉鎮（市）具有相當知名度，當選縣議員，或長期擔任鄉鎮（市）公職，或為農會總幹事，擁有固定的支持群眾，掌握鄉鎮資源分配之權力，或根據上層派系幹部之協調，在選舉過程中為特

定成員助選。在選舉前夕，派系決定參選者之後所召開的派系會議中，他們會受邀參加，以增進其與派系候選人之認識，並在劃分票源之前表達意見，進行派系估票、配票及資金分配之作業。

第四層幹部通常在村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對於村里的服務受肯定，或在村里中具有良好的的人際關係與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及群眾基礎，如鄉鎮(市)民代表、資深村里長、村里幹事、鄉鎮(市)農會理事、資深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長等。他們平時聯繫及服務選民，探訪地方需求，向上層幹部反映有待爭取的地方建設，或代選民聯繫上層幹部以求援助(如關說、代民眾謀職、與行政機關交涉等)(蔡明惠，76：86-90)。選舉期間配合上層幹部調度，為特定同派候選人匯集選票，並聯繫下層幹部，以了解選情，回報上層幹部。

第五層幹部是地方派系最深入基層的成員，一般而言，包括村里長、鄰長、農會代表、小組長，以及其他在鄰里中關係良好者。他們除了在選舉期間動員選民投票支持同派候選人外，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即與選民建立關係，了解選民投票傾向，並彙整相關名冊資料，向上層幹部回報，以作為選舉期間動員、配票、估票，甚至買票之基礎(Bosco, 1992:169)。

彰化縣紅白兩派地方派系的選舉網絡遍及全縣各鄉鎮，是屬於典型全縣級地方派系，無論是吸納選票的能力或是對於各種政治資源的掌握，均不能忽視。如果依照金字塔結構來看彰化縣紅、白兩派現行的組織結

構，可以將彰化縣地方派系政治人物製成表 3-6。紅派領導人林炳森，曾擔任立法委員，現擔任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其子林錫山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時仍遭敗選；反觀白派領導人柯明謀，自擔任監察委員之後已經很少插手管地方派系事務，派系事務現均由擔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的陳釘雲先生實際在經營，因此研究發現彰化縣地方派系領袖，主要是以個人群眾基礎與經濟資源為基礎。

表 3-6：彰化縣地方派系之幹部層級

	主要成員	具體人物
領袖群	地方金融機構負責人	林炳森(紅派):現任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主席、曾任立委
	資深民意代表	柯明謀(白派):現任監察委員、曾任省議員
	重要社團負責人	陳釘雲(白派):現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
第二層幹部	立法委員	林進春(紅派):四、五屆立委、九、十屆省議員；十一屆縣議員
		謝言信(紅派):四屆立委、九、十屆省議員；十、十一屆縣議員
		陳振雄(白派):四屆立委、九、十屆省議員；十、十一屆縣議員
		游月霞(白派):四、五屆立委、第九、十屆省議員
		陳朝容(白派):二、三、四屆立委；十、十一屆縣議員
		黃明和(白派):二、四屆立委；秀傳醫院
		謝章捷(白派):四、五屆立委、十屆省議員；十二屆縣議員；員林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洪性榮(紅派):二、三、四屆立委；八屆省議員；九屆縣議員	
資深民意代表	洪木村(紅派):五、六、八省議員，現任彰化市第十信用理事主席	

		許福曜(紅派):前立委、水利會長
		陳紹輝(紅派):前縣議長
	資深農會總幹事	黃添福(白派):彰化市農會總幹事
		柯明師(白派):伸港鄉農會總幹事
		蘇來看(紅派):埤頭鄉農會總幹事
第三層幹部	現任或卸任之鄉鎮市長	
	縣議員	
	鄉鎮市農會總幹事、理事長	
	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第四層幹部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農會理事	
第五層幹部	村、里長、鄰長	
	鄉鎮市農會會員代表、農事小組長	
	水利會小組長	
	其他在鄰里中關係良好者	

資料來源：參考陳華昇，民 82：24。

第四章 彰化地方派系選舉之動員 管道

第一節 農田水利會組織動員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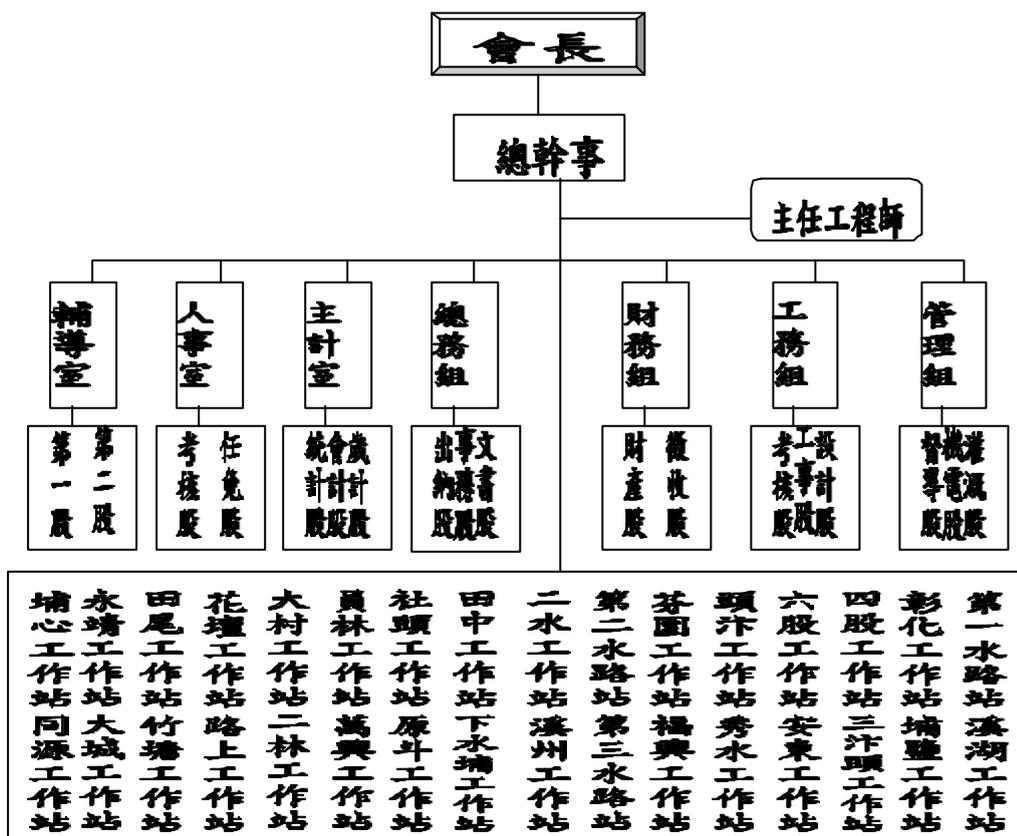
農田水利會是台灣農村很重要的一個人民團體，擁有廣大的會員組織，是地方派系中很重要的動員管道。彰化農田水利會現任會長陳釘雲，是目前彰化縣地方派系中白派的實力派人士，曾同時幫助陳朝容、游月霞二人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本屆國民黨彰化縣縣長黨內提名登記雖有現任彰化縣副縣長卓伯源、立法委員游月霞、埤頭鄉農會總幹事蘇來看等三人參加登記，經國民黨黨內評估認為該三人均難以和民進黨縣長提名人翁金珠競爭，國民黨乃聽從陳釘雲之建議，徵召葉金鳳返鄉參選²⁰，可見陳釘雲在彰化縣境內的實力。因此本文嘗試以彰化農田水利會為例，探討其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

彰化農田水利會位於烏溪與濁水溪兩大河流之間，包括彰化縣二十六個鄉鎮市及南投縣之南投市、民間鄉。東起平林溪、貓羅溪，西臨台灣海峽，南抵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連，北以烏溪與台中縣為界。現行組織包括會長陳釘雲、總幹事施炳滄、主任工程師、四組（管

²⁰ 親自訪談彰化農田水利會長陳釘雲得知。

理組、工務組、財物組、總務組)、四室(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資訊室)、三十二個工作站(三個水路工作站、二十九個灌溉工作站)、三百九十三個水利小組、一千一百九十個水利班、目前有會員十九萬六千五百十九人、員工人數有三百零八人(詳見圖 4-1 及表 4-1)。如果與其他農田水利會比較,彰化農田水利會在灌溉面積、員工人數、水利小組數、工作站數等,都位居第三名(第一為嘉南、第二為雲林);如果以縣市來比較,第一為雲林縣,第二為彰化縣,可見彰化縣是台灣地區很重要的農業縣市之一。

圖 4-1：彰化農田水利會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民 89：183。

表 4-1：台灣地區農田水利會概況表

水利會別	灌溉面積 (公頃)	會員數(人)	員工人 數(人)	會務 委員	水利小 組數	水利班 數(班)	工作站 數(站)
總計	381,810	1,185,048	3,010	340	3,469	12,955	292
全省	380,786	1,180,789	2,939	310	3,439	12,936	290
宜蘭	18,686	53,925	121	19	189	468	10
北基	5,086	13,443	32	17	60	334	4
桃園	25,985	57,660	186	21	339	2,092	13
石門	12,239	36,105	95	19	105	366	7
新竹	6,755	31,047	53	17	104	147	4
苗栗	9,951	41,192	89	17	119	590	11
台中	30,186	134,165	224	23	300	911	23
南投	12,438	35,816	96	19	109	432	9
彰化	46,454	196,519	308	25	393	1,190	32
雲林	65,831	190,237	501	29	508	1,596	54
嘉南	77,822	237,835	667	31	673	1,924	72
高雄	17,609	50,671	200	19	143	387	16
屏東	25,247	61,575	208	21	202	1,090	18
台東	13,999	18,931	85	17	114	973	9
花蓮	12,498	21,668	74	16	82	436	8
北市	1,024	4,259	71	30	30	19	2
七星	752	2,246	38	15	17	0	0
溜公	272	2,013	33	15	13	19	2

資料來源：<http://www.tjia.gov.tw/wa-aa2.html> (最近更新 2000/01/15)

彰化農田水利會係依水利法第十二條組成之地方

農田水利事業團體，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有法定任務及委辦工作，茲分別說明如下²¹：

一、法定任務：

- (一) 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四) 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 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 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二、委辦工作：

- (一) 代辦農地重劃工程。
- (二) 代管省及縣(市)應維護及改善之區域排水。
- (三) 代輸送自來水公司之公共給水。
- (四) 代輸送工業用水。

有關彰化農田水利會的財務管理如下²²：

一、經費來源：

(一) 事業收入：

1. 一般會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工程費：依實際需要經核准之水利工程得分年直接向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但以徵

²¹ 見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民 89：154-156。

²² 參見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

滿為限。

- 3.建造物使用費：排水路及渠道使用（含架設橋樑、建築通路、埋設設施等）。

（二）事業外收入：

- 1.財物收入：利息及租金收入。
- 2.整理收入：出售資產、盈餘等收入。
- 3.罰款收入：
- 4.其他事業收入：政府補助款及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二、經費支出：

給排水工程維護管理、灌溉費用、固定資產擴充、債務償還、業務費及其他支出。

三、工程設施經費來源分析：

- （一）灌溉改善工程：政府全額補助。
- （二）排水改善工程：政府全額補助。
- （三）災害修復工程：政府補助 83 %，其餘自籌。
- （四）歲修維護工程：自籌款。

從上述對彰化農田水利會的簡介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 一、彰化農田水利會除包括彰化縣二十六個鄉鎮市外，尚包括南投縣之南投市、民間鄉，未與行政區域完全結合，因此選舉時無法完全吸收水利會系統全部票源。
- 二、彰化農田水利會轄內有三個水路工作站、二十九個灌溉工作站，與彰化縣轄內二十六個鄉鎮市行政區域不太一致，工作站影響所及不若農會系統。
-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資金的來源絕大多數來自政府補

助，不像農會有信用部可提供候選人競選經費。

從以上的分析，農田水利會之動員效果應該比不上農會之動員效果，可是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彰化農田水利會長陳釘雲卻同時輔選立法委員陳朝容競選連任及游月霞從省議員換跑道立法委員成功。陳朝容與游月霞原為夫妻，因故離婚，陳釘雲為陳朝容叔父，該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陳釘雲同時幫助陳朝容與游月霞二人競選，陳朝容得到 49,310 票，游月霞得到 49,621 票，二人雙雙當選，讓外界刮目相看，可見彰化農田水利會的動員效果不輸農會的動員效果。

何以彰化農田水利會有如此的動員效果呢？根據訪談，其與現任會長陳釘雲之領導作風有關，陳釘雲於民國 79 年 6 月 1 日從紅派手中接任水利會長職務時，提拔屬於紅派當時在彰化農田水利會擔任管理組長之施炳滄擔任總幹事，施炳滄自年輕時即進入彰化農田水利會服務，對於水利會業務相當嫻熟，與員工相處融洽，於第六屆會長（任期從 71 年 6 月 1 日至 75 年 5 月 31 日）及第七屆會長（任期從 75 年 6 月 1 日至 79 年 5 月 31 日）選舉時為兩度為許福曜操盤，在許福曜擔任會長期間均擔任管理組長。陳釘雲擔任第八屆之會長（任期從 79 年 6 月 1 日至 83 年 5 月 31 日）及遴派第一屆會長（任期從 83 年 6 月 1 日至 83 年 5 月 31 日）、遴派第二屆會長（任期從 87 年 6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31 日）均重用施炳滄擔任總幹事，且陳釘雲充分授權，有關水利會業務均充分尊重施炳滄，讓施炳滄願意為陳釘雲支持之候選人助選；另外陳釘雲擔任會長期間，也

協助不少員工解決問題，並且盡量滿足員工請託的人事異動，或是將水利會的溝渠整治盡量讓員工或親友承包；如果本身不能解決，也會透過陳朝容、游月霞兩位立法委員設法解決。

另外彰化農田水利會包括了彰化縣二十六個鄉鎮市及南投縣之南投市、民間鄉，影響的範圍是整個彰化縣二十六個鄉鎮市，且在彰化縣只有一個水利系統，指揮系統較能趨於一致；不像彰化縣農會底下各鄉鎮市均有農會組織，縣農會對各鄉鎮市農會只有業務上的督導權，而沒有人事上的異動權，鄉鎮市農會之間也各自為政，甚至分屬不同派系。掌握到縣農會的派系，並不能掌控各鄉鎮市農會，完全是以各農會總幹事或理事長為主，因此地方派系無法完全掌控整個農會系統。

而掌握到水利會系統，可藉由工作站、水利小組、班，深入到各鄉鎮市，尤其彰化縣是農業大縣，對於農業灌溉需求大，加上彰化縣種植花卉、葡萄，需要有良好的排水系統，因此選舉時可透過 32 個工作站、1190 工作班、393 水利小組數、308 員工，影響範圍是整個彰化縣，因此掌握到水利會有利於動員輔選立法委員及縣長；而農會系統則對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之選舉動員效果較大。

彰化農田水利會另外有一個有利於選舉的資源，就是改善灌溉及改善排水工程，根據統計：八十四年度共花費 560,369,517 元，八十五年度共花費 524,987,779 元，八十六年度共花費 419,994,258 元，八十七年度共

花費 693,319,488 元，八十八年度共花費 394,621,414 元(詳見表 4-2)，平均每年約有五億二千萬元直接用於農業生產上，這筆龐大金額可以直接嘉惠於農民提高農業生產，具有提供選民服務，或是回饋選舉樁腳之用途，如同縣議員的小型工程分配款，藉由小型工程分配款用於地方建設，以換取該地區選民或樁腳的政治支持，也是恩侍理論的一種具體實踐。

表 4-2：彰化農田水利會歷年改善灌溉及排水工程費用一覽表

年度	改善灌溉工程費	改善排水工程費	合計
八十四年度	421,530,778	138,838,739	560,369,517
八十五年度	467,019,679	57,968,100	524,987,779
八十六年度	344,859,521	75,134,737	419,994,258
八十七年度	655,964,483	37,355,005	693,319,488
八十八年度	387,998,722	6,622,692	394,621,414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民 90：247-249。

第二節 農會組織動員管道

農會法第一條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農會為法人（財團法人），其設立依行政區域範圍設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農會，係一綜合性多目標的農民組織，由於其不分紅、不發股息，故不同於一般性的合作社。其任務依農會法第四條之規定有二十項之多，具有政治性、經濟性、教育性及社會性等多種功能之任務。

惟根據許多學者針對農會與地方派系的研究，農會早已淪為派系所掌控，如黃德福、劉華宗在研究農會與地方政治時指出，民國八十二年當選台中縣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者全部均具有派系色彩；當選高雄縣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者則有 96 % 具有派系色彩（黃德福、劉華宗，民 84：67-69），比例相當高，足以顯示地方派系積極介入農會選舉，藉由農會本身的行政資源來壯大政治人物或派系實力。

由於彰化縣是屬於農業大縣，地方派系介入農會選舉也非常積極，在民國本（九十）年改選的第十四屆二十七位農會總幹事中，紅派有 12 位，佔 44.44 %；白派有 15 位，佔 55.56 %（如表 4-3），也顯示出彰化縣紅、白兩派極為重視農會動員管道，積極介入農會選舉。不過根據訪談得知，彰化縣地方派系介入農會選舉，主要是以地方政治人物各自政治實力影響農會選舉，而不是

以整個派系力量介入農會選舉。如彰化縣農會總幹事改選，廖振賢憑著彰化縣副議長蕭景田及立法委員謝言信的支持，即登上縣農會總幹事的寶座。

表 4-3：彰化縣各級農會總幹事派系屬性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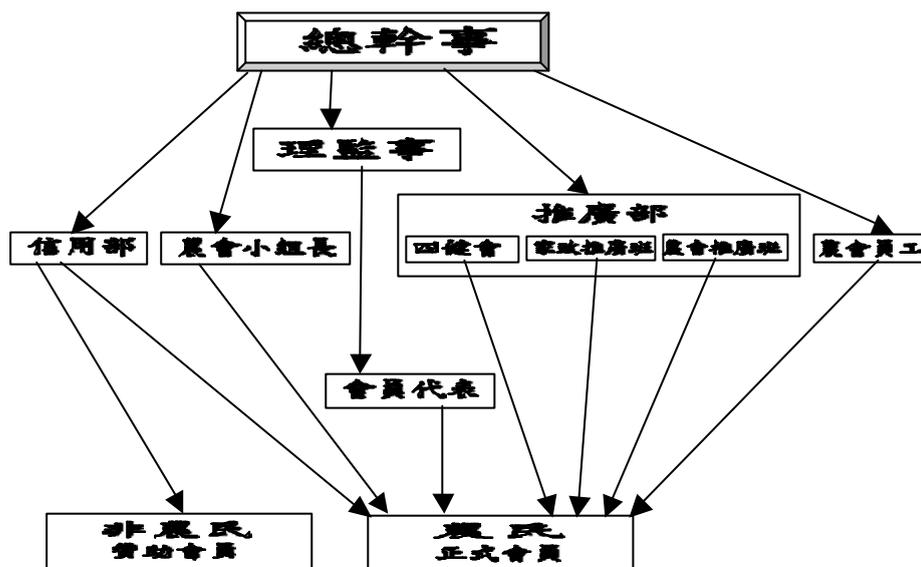
地方派系	各級農會	派系當選席次率
紅派	彰化市農會、二林鎮農會、福興鄉農會 秀水鄉農會、花壇鄉農會、社頭鄉農會 田尾鄉農會、埤頭鄉農會、芳苑鄉農會 大城鄉農會、溪洲鄉農會、彰化縣農會	12/27 44.44 %
白派	鹿港鎮農會、和美鎮農會、北斗鎮農會 溪湖鎮農會、田中鎮農會、線西鄉農會 伸港鄉農會、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 埔心鄉農會、大村鄉農會、永靖鄉農會 二水鄉農會、竹塘鄉農會、員林鎮農會	15/26 55.56 %

資料來源：自行訪談整理。

農會會成為選舉的基層組織，主要是因其有完善的體系得以發揮動員的力量；該動員網絡的運作通常是以農會總幹事為核心，透過各村里的農事小組長、農會的選任系統人員（理、監事、會員代表）、農會推廣部門、農會各部門員工（劉華宗，民 84：52-54），以及信用部門的衍生網絡（如圖 4-2），將農會所欲傳達的政治訊息傳遞出去，進而影響選民的政治態度與行為。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裡，人民以務農為業，農會員工、農事小組長、推廣部門級會員代表們因工作或職務關係，容易與一般農民建立密切深厚的友誼或利害關係；但在逐漸工業化

後農業人口減少、人情觀念淡薄，傳統的動員系統逐漸鬆動，反而因為工業社會人民需要像農會信用部借貸資金投資，建立起另一種友誼（或利害）關係，農會的觸角也因此不再侷限於農民範圍。

圖 4-2：鄉鎮級基層農會的動員網絡圖



資料來源：黃德福、劉華宗，民 84：66。

農會除了有綿密的組織動員網路外，農會信用部所擁有的鉅額資金，也是使農會具有政治角色的重要原因。依據《銀行法》的規定，農業銀行是指供給農業信用的專業銀行（第九十二條）；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第九十三條），於是農會乃據予成立信用部專門辦理農村的信用及金融業務。又依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第二十六條），在這種情形下許多農會的信用部往往成為該地區的唯一金融機構，而農會所掌握的經濟資源

也因此顯得重要，在選舉花費日趨龐大的情況下，更成為各方政治勢力覬覦的目標，農會的政治化便成為不能避免了。

何以地方農會為地方派系亟欲爭取的動員管道呢？根據訪談主要是農會擁有完善的組織系統，得以在選舉時動員爭取選票，其信用部則平時可提供資金以為各項投資事業運用，選舉時又可被支援選舉資金的週轉，在這些豐沛資源的誘惑之下，爭取執政的政黨及追求利益的地方派系，無不積極運作爭取對於農會的主導權。以下首先從農會業務的簡介來探討農會政治動員管道（劉興善，民 86：6-14）：

一、辦理金融事業：

財政部係金融事業之主管機關，基層農會設有信用部辦理金融事業，爰依農會法及銀行法，由財政部訂盼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管理農會信用部以確保農村金融之穩定。

農會信用部具有吸收農村游資、融通農業資金，以及提撥盈餘充作推廣、訓練、文化及福利事業等功能。一向為農業盈餘之最大來源，近十幾年來均占農業總盈餘之 98% 以上，且金額逐年增加。

二、辦理農業推廣事業：

農業任務二十項中，有三分之二屬於推廣文化福利業務，可見其在農業事業中之重要性，且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農會總盈餘之 62% 以上分配作為本項業務經費，更進一步強調農會的教育性及社會性功能。包括：（一）協助政府執行農業施政措施：透

過班隊組織落實執行，舉辦推廣活動、示範觀摩活動、農業雜誌、農會刊物其其他傳播媒體介紹或宣導予農民。(二)辦理農業技術、品種改良指導：為協助有關農地改良、優良農作及禽畜品種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經營，農會經常與農試所、改良場、家畜防治所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協助農民改進農業經營，並將農民反映意見適時傳遞給試驗所研究單位參考。(三)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工作：如農事研究班、四健作業組、家政改進班、各種講習、觀摩、經驗發表及鑑別比賽、競賽活動、訪問農村、編印通函等，以提高會員知識技能，有效獲得各項農業科技新知。(四)辦理農村文化福利工作：如成立托兒所、農民第二專長訓練班、頒發會員子弟獎學金、代書服務、代耕服務、鄉村康樂自強活動等。

三、辦理經濟事業：

在農會法定任務中，與經濟事業有關的項目有四項，及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及市場經營，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以及政府或公私團體委託事項。如辦理農產運銷及批發市場業務，以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辦理農業資材及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如飼料、農藥、肥料等供應，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輕農民負擔；辦理政府委託業務，如代收公糧、經收雜糧（玉米、高粱、大豆）、稻米倉儲加工、供銷食糧等；辦理加工製造業務，如農會附設有農畜產品加工、鮮奶加工、碾米廠、農化廠等，以發揮

服務功能。

四、辦理保險事業：

農會依據農會法第 4 條第 12 款規定，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第 13 款規定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又依第 5 條規定設立保險部。目前農會之保險部門，主要在辦理家畜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寶藏農民經營安全及人身安全。農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對象，除農會會員外，非會員農民亦包括在內；全民健康保險，除服務原農民健康保險對象外，亦包括其眷屬。

五、有關協助爭取農民權益方面：

保障農民權益為農會法第一條揭示之農會首要宗旨，以往並未受到適當重視，隨著國內政治開放，農民自主意識提高，農會界也積極爭取農民權益，發起有關請願活動或晉見政府首長，表達農民訴求案例，逐年增加。如 84 年 2 月 22 日各及農會代表，赴立法院爭取降低農保保費、加入 GATT 應保障農民權益等。

從以上五點來看可以瞭解到農會與農民之間，存有密切重要的互動管道，農會不管在業務上的往來，或是提供農民的服務及福利，舉辦農民的活動等等，對於農民的生活起居影響甚深，因此可以在彼此的互動中容易與一般農民建立密切深厚的友誼關係；而在供銷業務上，糧食局和公賣局會透過農會購買農作物，農會則可以以「配額」方式配給農戶，與農民建立起利害關係。一但選舉時農會總幹事或理事長，可以透過具有影響力農會幹部或員工擔任樁腳工作，向農會會員及其家屬進

行政治動員或買票賄選。農會這層嚴密廣大的互動管道，是其他社團所不能比擬的，而且對於人際關係網路之建立，不但容易而且維持性久，而這些動員網路，所涵蓋的範圍將可能包含整個鄉村地區，尤其是農業重鎮，農會不只對農民影響甚大，連帶也會影響到一般人民。在彰化縣由於屬於農業大縣，許多受訪者認為農業鄉鎮中，當地居民與農會之間的接觸幾乎在六成以上，尤其是從事農業活動者，必須透過農會來產銷農作物，而農會也會主動輔導農民參與農業活動。

其次，農會擁有廣大會員，總幹事主導一切：農會的會員分為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根據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者包括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加入農會成為正式會員。第 13 條贊助會員則是年滿二十歲，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根據彰化縣農會民國九十年六月份統計，共有 110,050 正式會員及 29,588 贊助會員，合計為 139,638 人（詳見表 4-4）；但是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這表示在彰化縣有 110,050 戶從事農業，所能影響的人也不只這些，還包括其他家人。可見農會可以利用農會本身之特性來建立廣大的人脈網絡，在選舉時透過農會本身的人脈網絡關係進而影響投票取向，當然成為地方派系所欲掌控的團體。

表 4-4：彰化縣各農會正式會員、贊助會員數統計表

單位	正式會員	贊助會員	合計
員林鎮農會	6,453	1,754	8,207
二林鎮農會	6,533	1,132	7,665
彰化市農會	4,466	2,868	7,334
和美鎮農會	4,587	2,376	6,963
溪湖鎮農會	5,456	1,004	6,460
田尾鄉農會	4,088	2,298	6,386
田中鎮農會	4,327	1,813	6,140
永靖鄉農會	4,643	1,359	6,002
花壇鄉農會	3,347	2,489	5,836
芳苑鄉農會	4,792	1,010	5,802
埔鹽鄉農會	5,645	157	5,802
社頭鄉農會	4,748	880	5,628
芬園鄉農會	4,759	667	5,426
鹿港鎮農會	3,995	1,227	5,222
大村鄉農會	4,628	578	5,206
埤頭鄉農會	4,891	282	5,173
溪洲鄉農會	4,755	383	5,138
秀水鄉農會	3,840	1,238	5,078
福興鄉農會	4,401	520	4,921
北斗鎮農會	2,838	1,819	4,657
埔心鄉農會	3,856	378	4,234
伸港鄉農會	3,180	928	4,108
大城鄉農會	2,515	1,344	3,859
二水鄉農會	2,728	697	3,425
竹塘鄉農會	2,708	174	2,882

線西鄉農會	1,871	213	2,084
彰化縣農會	0	0	0
合計	110,050	29,588	139,638

資料來源：彰化縣農會提供。

備註：彰化縣農會只負責督導各鄉鎮市農會業務之運作，本身沒有正式會員或贊助會員。

此外，農會信用部掌握鄉村地區資金運用，形成恩侍關係。依據銀行法規定，農業銀行是指供給農業信用的專業銀行；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於是乃成立信用部，專門辦理農村的信用及金融業務。目前農會的信用業務包括：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普遍設立信用部辦事處，執行一般存款、放款、提供優惠條件農業貸款、辦理通匯業務及代理公庫、代售有價證券、統一發票、印花、代辦通匯、代收代付票據、水利會費、石油款、菸酒款等其他代理業務。

農會信用部除了吸收農村資金外，放款業務成為地方派系主要資源，以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信用部本（九十）年七月份為例（詳如表 4-5），存款總額為 1,112.11 億元，放款總額為 449.65 億元，放款比率為 40.32%，尚有餘額 662.46 億元。放款可以有兩種效應，一是形成一種恩侍關係，貸款人為了順利取得農會貸款作業，勢必要與農會之間保持良好的關係，選舉時自然是主要動員對象之一，或是作為嘉惠樁腳、支持者利益工具，加深或建立人脈關係，利用農會資源為政黨、地方派系抬轎。也由於信用部業務關係，使得農會接觸的對象不

再限於一般農民，與農會有金融往來的一般民眾，也自然成為農會動員對象之一。

表 4-5：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存放款情形一覽表
九十年七月份

單位	存款	放款	餘額
彰化市農會	64.72 億元	21.14 億元	43.58 億元
鹿港鎮農會	46.11 億元	20.20 億元	25.91 億元
和美鎮農會	57.51 億元	22.24 億元	35.27 億元
員林鎮農會	41.62 億元	15.08 億元	26.54 億元
溪湖鎮農會	50.57 億元	19.41 億元	31.16 億元
田中鎮農會	52.17 億元	21.26 億元	30.91 億元
北斗鎮農會	37.66 億元	17.02 億元	20.64 億元
二林鎮農會	59.95 億元	27.77 億元	32.18 億元
二林鎮農會	59.95 億元	27.77 億元	32.18 億元
伸港鄉農會	40.42 億元	19.39 億元	21.03 億元
福興鄉農會	49.09 億元	19.29 億元	29.80 億元
秀水鄉農會	97.13 億元	38.81 億元	58.32 億元
花壇鄉農會	85.69 億元	37.68 億元	48.01 億元
芬園鄉農會	33.31 億元	6.92 億元	26.39 億元
大村鄉農會	44.64 億元	19.46 億元	25.18 億元
埔鹽鄉農會	39.13 億元	9.81 億元	29.32 億元
埔心鄉農會	27.72 億元	11.64 億元	16.08 億元
永靖鄉農會	58.85 億元	26.82 億元	32.03 億元
社頭鄉農會	31.05 億元	15.61 億元	15.44 億元
二水鄉農會	16.04 億元	7.57 億元	8.47 億元
田尾鄉農會	42.57 億元	14.99 億元	27.58 億元

埤頭鄉農會	28.21 億元	11.83 億元	16.38 億元
芳苑鄉農會	19.66 億元	5.75 億元	13.91 億元
大城鄉農會	21.82 億元	11.84 億元	9.98 億元
竹塘鄉農會	17.08 億元	8.15 億元	8.93 億元
溪洲鄉農會	29.29 億元	11.08 億元	18.21 億元
合計	1,112.11 億元	449.65 億元	662.46 億元

資料來源：彰化縣農會提供。

從本節的探討中可以瞭解到農會在地方選舉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彰化縣而言，彰化縣是全省農業大縣之一，農民與農會的關係密切，因此地方派系中的政治人物也積極爭取農會的動員管道，如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蕭景田及立法委員謝言信在本次農會改選中掌握了彰化縣農會；員林鎮農會卻因派系的制肘否決唯一合格候聘人選郭念萱，而指定黃登豐代理。不過在訪談過程中，彰化縣的政治人物認為農會的動員管道有逐漸下滑的趨勢，急需積極經營其他社會團體，以彌補農會動員效果的不足。

又彰化縣原有縣農會一家及鄉、鎮、市農會二十六家計共二十七家，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該波十家行庫承受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名單中(如表 4-6)，有關農會部分，計有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芳苑鄉農會等三家農會被彰化銀行承接，該三家農會係財政部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基層金融機構在計算後淨值為負數，主管機關可以強制合併，因此該三家農會被財政部協調彰化銀行承接。該三家農會，其中芬園

鄉農會和埔鹽鄉農會原屬於白派系統，與立委陳朝容關係較為密切；而芳苑鄉農會則屬於紅派系統。由於該三家農會被彰化銀行合併，對彰化縣地方派系的生態多少有影響，不過由於該三家農會是屬於比較小的農會，所以影響的層面不大。

表 4-6：十家行庫承受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名單

銀行	接手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台銀	省農會、屏東縣農會、新園鄉農會	3
土銀	高樹鄉農會、金門鄉農會、枋寮區農會、豐原市農會	4
合庫	台中市一信、五信、九信、十一信	4
一銀	七股鄉農會、楠西鄉農會、梓官漁會、長治鄉農會、萬巒區農會	5
華銀	觀音鄉農會、新豐鄉農會、小港區農會、竹田鄉農會、佳冬鄉農會	5
彰銀	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芳苑鄉農會、林邊鄉農會、車城區農會	5
農銀	六龜鄉農會、內門鄉農會、烏松鄉農會、萬丹鄉農會、枋寮漁會	5
世華	松山農會、屏東市農會	2
陽信	員林信合社、屏東二信	2
誠泰	岡山信合社	1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 90.9.12，版 22。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動員管道

彰化縣地方派系選舉之動員管道，除了前面所述農田水利會及農會組織外，尚有以下數種動員系統：

一、信用合作社系統：

信用合作社、農田水利會及農會擁有廣大的會員、員工，在選舉時可以透過會員名冊逐一拜訪拉票，要求員工進行拉票，參與競選活動（幫忙發傳單、參加政見會壯大聲勢、向親戚朋友拉票），而有些信用合作社、農田水利會、農會資深高級幹部就是選舉樁腳，透過個人的人際網絡替特定政治人物。如果員工動員效果不好，或不願參與動員，個人的升遷將遭受影響甚至遭到排擠，因此基於個人工作利害關係，動員效果良好；而且農會及信用合作社這些動員管道，是營利性組織，本身擁有大量員工及資金存在，候選人經營這些組織時，不必投注大筆個人資金，即可獲得動員效果，這也是地方派系亟欲掌握原因之一。

我們可以從下表 4-8：彰化縣轄內信用合作社與地方派系之關係，來說明彰化縣轄內現有五家信用合作社²³均與地方派系關係密切。如彰化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理

²³ 彰化縣原尚有員林信用合作社，該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被陽信銀行承接，原任理事主席高永相係前縣議員黃上揚（白派，因案被通緝）支持人選，與立法委員謝章捷關係密切；又在此波十家行庫接手全國三十六家體質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中，信用合作社部分計有台中市第一、五、九、十一信用合作社（該四家被合庫承接）、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該二家被陽信銀行承接）、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被誠泰銀行承接）等七家被承接。

事主席王永安，曾擔任縣議員，與紅派前縣議會議長陳紹輝、前立法委員許福耀關係良好；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黃明和，現任立法委員，是前彰化縣縣長陳錫卿女婿，與白派領袖柯明謀關係良好；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林炳森，曾擔任立法委員，是目前紅派領袖，其子林錫山現擔任立法院秘書長；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洪木村，曾擔任省議員，其子洪崇雄現為彰化縣議員；鹿港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施輝雄，與其父親長年擔任鹿港鎮大有里里長，為選舉時競選樁腳（詳見表 4-7）。

表 4-7：彰化縣轄內信用合作社與地方派系之關係

信用合作社名稱	理事主席 姓名	所屬派系	關係（職位）
彰化市第一信用	王永安	紅派	前縣議員
彰化市第五信用	黃明和	白派	現任立法委員
彰化市第六信用	林炳森	紅派	前立法委員
彰化市第十信用	洪木村	紅派	前省議員
鹿港信用合作社	施輝雄	白派	競選樁腳

資料來源：自行訪談蒐集。

至於信用合作社是如何動員為候選人助選呢？根據訪談得知，主要是由信用合作社提供競選資金，並由理事主席要求所屬員工全力替某特定候選人買票助選；員工買票助選之對象除了自己之親友外，尚有與該信用合作社有金錢往來的社員。目前在彰化縣五家信用

合作社社員人數中，以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45,196 人為最多，鹿港信用合作社 31,932 人次之，最少的是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也有 18,359 人（如表 4-8）；同時根據某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在接受訪談時透露，該信用合作社在第三屆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曾全力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共買了一萬票，可見信用合作社動員能力是相當可觀的。

表 4-8：彰化縣轄內各信用合作社業務統計表

時間：截至 90 年 7 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別	社員 人數	準社 員數	股金總額	存款餘額	放款餘額
彰化一信	30,953	195	314,226	16,410,963	8,577,908
彰化五信	18,359	320	217,385	11,160,225	5,436,661
彰化六信	45,196	397	307,203	17,670,562	8,662,955
彰化十信	22,086	316	135,322	13,040,924	5,684,046
鹿港信用	31,932	0	724,612	20,895,122	9,855,823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編印資料。

二、行政系統：

行政系統為地方派系參選人助選，多半是因這些派系人物曾經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或鄉鎮公所主管，與村、里長有日常的接觸甚至深厚的感情。他們在派系中同屬於中低層幹部，具有既存的依賴與合作關係（陳華昇，民 82：61）。通常鄉鎮民代或公所主管會和村里長維持聯繫，以了解地方基層的公共需求，雙方配合協助地方

建設，特別是接近選舉期間，行政系統以裝設路燈或鋪設路面等方式服務選民的情形非常普遍；而選舉時村里長或鄰長則以其過去的選民服務，或其與基層選民既有的良好關係，發揮基層影響力為特定的派系參選者動員選民，促其投票支持。其次，一般傳說或報導中的賄選、買票等情事，通常也經由行政系統中的村、里、鄰長來進行（陳華昇，民 82：62），他們熟知地方民眾的投票取向或態度，因此地方派系將基層系統轉化為買票系統，賄選作業往往「事半功倍」（陳華昇，民 82：62）。候選人在彰化縣行政系統動員方式與陳華昇的研究很相似，以競選全縣性質之縣長或立法委員為例，都是由候選人將賄款交給各鄉鎮市的負責人，該負責人可能是鄉鎮市長、農會總幹事、縣市議員、代表會主席，再由彼等將賄款轉交各村里負責人，而各村里負責人通常都是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再由各村里負責人將賄款直接或委託鄰長交給選民，這種買票文化以往大約有三成的效果，可是隨著選民教育知識程度提高以後有每況愈下的現象。

三、學校及黨務系統：

學校系統通常是透過校長、教職員，以及家長會、校友會等途徑來動員。由於在地方上校長、教師的形象良好，甚具權威，對於家長頗有影響力，而有志從政的派系人物通常會設法擔任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正、副會長，以爭取選舉時學校系統的支持或協助動員（陳華昇，民 82：62）。而國民黨的黨務系統包括縣黨部、各區黨部，以及各鄉鎮民眾服務分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地方派系人物擔任這些黨務系統的幹部，不但能獲

得立即的聲望，建立自身和地方黨務機構的直接溝通、聯繫的管道，而且有利爭取黨的提名與輔選，提高其競爭高層機會。在七十年代國民黨採取本土化政策後，學校與黨務系統在選舉動員時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但是相對地，地方派系也能有效參與其中，或在學校與黨務系統中吸納人才、建立關係，將其支持力量轉化為選舉動員基礎（陳華昇，民 82：62）。候選人在彰化縣境內各學校和黨務系統的動員方式和陳華昇的研究極為相似，以動員學校系統為例，有意競選公職人員往往會在學校擔任校友會幹部或家長委員會委員，透過平常與學校的交情爭取學校的支持；又如有些人加入後備軍人輔導組或後備憲兵之類非正式組織，如現任立法委員陳朝容和前省議員王顯明（已歿）曾擔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都發揮很好的動員效果。

四、自營企業：

派系人物自營企業除了能提供其參選者的競選經費外，也提供派系人物參與一般工商職業團體及聯誼性工商團體，以拓廣其社會關係的機會。同時在地方上成功的企業家可以獲得社會聲望和地位，提高個人形象，故透過商業活動可以擴展人際網絡，強化選舉動員所需的社會支持基礎（陳華昇，民 82：62-63）。

第四節 民進黨的選舉動員管道



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中共有候選人三位，分別是阮剛猛（國民黨）、翁金珠（民進黨）、張榮昌（無黨籍）等三人，其中代表民進黨的翁金珠得到 285,058 票，得票數佔有效票總數的 48.66%。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彰化縣選區共有候選人二十位，其中代表民進黨出馬角逐的有翁金珠（59,843 票）、邱創進（29,391 票）、姚嘉文（25,938 票）、謝聰敏（21,444 票）等四位，共獲得 136,616 票，得票總數佔有效票總數的 20.61%。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代表民進黨出馬角逐的陳水扁、呂秀蓮這一組候選人在彰化縣共獲得 298,571 票，得票數佔有效票總數的 39.63%。

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中共有候選人五位，分別葉金鳳（國民黨）、翁金珠（民進黨）、鄭秀珠（親民黨）、陳婉真、洪參民（無黨籍）等五人，其中代表民進黨參選的翁金珠獲得 301,584 票，得票數佔有效票總數的 49.17%。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彰化選區共有候選人十九位，其中代表民進黨出馬的有魏名谷（55,559 票）、邱創進（46,835 票）、周清玉（43,896 票）、江昭儀（35,333 票）等四人，共獲得 181,623 票，得票總數佔有效票總數的 29.56%，且四人均當選。

民進黨在彰化縣不若國民黨有完善的行政系統、農會系統、水利會系統、黨務系統組織動員體系，何以有如此可觀的票源，根據訪談，民進黨在彰化縣選舉時的

動員管道有以下幾種：

一、新潮流系統：

此派以翁金珠為首，底下有兩名大將，分別是魏明谷²⁴、邱創進²⁵等二人，其中魏明谷負責南彰化²⁶，邱創進負責北彰化²⁷。邱創進在競選第四屆立委失利後，北彰化的部分已轉由柯金德²⁸、丁詠蓀²⁹夫婦為其運籌帷幄；另在彰化市設有拓展文教基金會，該基金會主任由陳永峰³⁰擔任，執行長為陳素月；又設有「中部廣播」於和美鎮，由柯金德負責；另有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幹部賴岸璋（彰化市民代表）、陳兆明（田中鎮民代表）、李瑞達、楊福建等人屬於該系統。

二、福利國系統：

此派以姚嘉文、周清玉夫婦為首，底下有兩名大將，分別是梁禎祥³¹、李俊諭³²等二人。於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43 號一樓設立「關懷中心」，四樓設有「關懷電台」；關懷中心主任由盧志明擔任，委員大約有四十

²⁴ 魏明谷為彰化縣第四選區（員林地區）議員，於員林鎮設有一處服務處，本次轉戰立委當選。

²⁵ 邱創進曾任彰化縣議員，參選第四屆立委落選，本次捲土重來競選第五屆立委，已當選。

²⁶ 指彰化南邊，包括電話前面 048 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地區。

²⁷ 指彰化北邊，包括電話前面 047 彰化、和美、鹿港地區。

²⁸ 柯金德現任第三選區（和美、伸港、線西地區）議員，現與翁金珠在和美、伸港、線西等地區設立聯合服務處四處，文化大學體育系畢業。

²⁹ 丁詠蓀曾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現就讀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專班，據聞如翁金珠當選縣長，丁女將受到重用。

³⁰ 陳永峰，前自立報系記者。

³¹ 梁禎祥現為彰化縣第二選區（鹿港、秀水、福興地區）議員，於秀水鄉設有服務處一處。

³² 李俊諭現為彰化縣第七選區（北斗、溪州、埤頭地區）議員，於北斗、溪州、田尾、埤頭等地區設有服務處五處。

餘人；此外尚有「彰化有線」第四台、「關懷姊妹會」、「關懷雜誌」等都是屬於該系統。

三、正義連線系統：

該系統原以謝聰敏為首，大部分成員都在二林地區，人數亦較少，自謝聰敏轉戰北市立委後，該系統轉由競選本次彰化縣立委席次的江昭儀³³負責。

³³ 江昭儀曾擔任僑選國大代表，行政院顧問及第一銀行顧問。

第五章 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分析

第一節 歷任縣長選舉分析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正式光復，同年十二月六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台灣省政府及省轄市組織章程，就原有五州、三廳，改為八縣。原有十一州轄市改為九省轄市及兩縣轄市。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設立草山管理局，把台北縣的士林、北投兩鎮劃為管理區。民國三十九年改草山為陽明山，管理局亦隨之改為陽明山管理局，截至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省計分為八縣、九省轄市、一局、二縣轄市，此一時期，台中縣政府設於員林國小舊址，目前是員林國宅所在地。

台中縣由政府任命的縣長共有五位，也就是官派縣長。首任縣長劉存忠，官拜少將，抗戰勝利後奉派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中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二八事件」爆發，劉存忠被謝雪紅囚禁於現今台中市中正消防隊，歷時六晝夜，肋骨被打斷三根，經摯友林獻堂營救脫險，回閩療傷後，民國三十八年再度來台。第二任官派縣長宋增渠，是位留日農業專家，就任幾個月後，即轉到農林廳就職。第三任官派縣長龔履端，曾任職屏東市長，民國三十七年就任台中縣長，後轉任台灣農學院教授。第四任官派縣長于國楨，北平人，早年留學莫斯科中山大學，與蔣經國先生同時留俄，任內留下許

多奇特事蹟，迄今仍為民眾津津樂道。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大台中縣劃分為彰化、南投、台中三縣，于國楨要競選彰化縣長，先行辭職準備競選事宜，主任秘書馮世欣被任命為末代官派縣長。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及地方自治，將全省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一管理局。將台中縣劃分為三縣，並將原省轄市的彰化市降格為縣轄市合併於彰化縣，因此員林鎮喪失了縣府所在地的機會。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縣、市長全面改為民選，每屆縣、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民國四十九年開始，縣、市長任期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第一屆縣、市長選舉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繼各縣市議員選舉之後，分期辦理，原定計劃分為六期舉行，後因列為第五期的台中、南投兩縣，辦理程序錯誤，重行公告選舉，改為第七期，另外原列為第四期的苗栗縣，因當選人劉定國經法院判決無效，改列為第八期重行辦理選舉，因此全省二十一縣市共分八期舉行。

當時的縣長選舉，依規定必須有全縣過半數公民投票，而且得票數要超過總投票數的一半才能當選，如果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的前兩名候選人，於二十日內舉行第二次投票，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在第一屆縣、市長選舉，全省二十一縣、市中，一次即產生縣、市長的只有彰化、新竹、雲林、台南、澎湖五縣及台北、基隆、高雄三市。其餘十三縣、市都舉行第二次投票。

民國 40 年首屆彰化縣長（40.6-43.6）選舉，共有于國楨、陳錫卿、陳萬福、黃漢樹等四人參選，選舉期間每天麥克風廣播到深夜才停息，由於百姓對選舉感到既新鮮又刺激，及看熱鬧的心理，因此對噪音的騷擾毫無怨言。由於選舉期間陳錫卿採取耳語傳播，說是把他的傳單貼在豬舍內，可防止「豬隻染上豬瘟」，由於當時選民智識水準較低，此一耳語果然奏效，農民爭相索取陳錫卿的傳單貼於自家豬舍牆壁，成為陳錫卿十分獨特的文宣手法。選舉結果陳錫卿以 153,972 票，囊括了全縣總票數一半以上³⁴，順利當選彰化縣第一任民選縣長，陳萬福得到 51,155 票，于國楨得到 35,786 票，黃漢樹只得到 4,334 票。

民國 43 年第二屆縣長（43.6-46.6）選舉，由參議會時屬「城外派」的石錫勳與陳錫卿競選。石錫勳在日據時期已是社會運動的要角，曾在「治警事件」中被扣押，又擔任過文化協會專務理事；光復初期擔任彰化市是省轄市時期的參議員；競選當時職業是醫生。選舉結果陳錫卿得到 116,805 票，石錫勳得到 86,903 票，石錫勳僅以兩萬多票輸給陳錫卿；民國 46 年第三屆縣長（46.6-49.6）選舉，仍然是該二位競選，陳錫卿得到

³⁴ 第一屆縣長選舉時選民數有 300,897 人，有效票數為 245,247 人，無效票數為 4,438 人。

143,884 票，石錫勳得到 106,273 票，石錫勳仍然落敗。

民國 49 年第四屆縣長（49.6-53.6）選舉，由紅派的開山鼻祖呂世明與石錫勳競選；呂世明曾任彰化市省轄市時期的參議員、台灣省參議會候補議員，民國 36 年當選國大代表，實力非常雄厚，呂世明以 155,483 票當選，石錫勳再度落選。

民國 53 年第五屆縣長（53.6-57.6）選舉，呂世明競選連任，國民黨迫於地方派系的壓力，開放黨員參選，二林鎮林派主帥洪挑出馬挑戰，洪挑不僅獲得白派蘇振輝全力支持，還集結地方七大陣線聯合作戰，給紅派的呂世明造成很大的壓力。當年彰化縣的選舉人數僅有四十一萬八千多人，投票率 76%，選舉結果呂世明得到 157,752 票，洪挑得到 151,409，呂世明僅以 6,343 票領先洪挑，這次陳紅、林白兩大陣營首腦級人物披掛上陣角逐縣長寶座，是四大派系各自串聯對決最慘烈的一次戰役。

民國 57 年第六屆縣長（57.6-62.2）選舉，國民黨為求地方和諧，致力黨內派系整合，提名白派的陳時英³⁵參選，由於無人與其競選，他便當上了縣長，惟其僅從 57 年 6 月做到 61 年 6 月，任期未滿便調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未滿任期上級指派李豐之代理（61.6-62.2）。

³⁵ 陳時英是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的縣議會議長，父親在田中開設醫院。

民國 62 年第七屆縣長（62.2-66.2）選舉，國民黨提名白派的吳榮興參選，受到「黨外」的黃石城挑戰，黃石城是彰化縣大村鄉人，在台北市當律師，首次返鄉參選即領先八個鄉鎮共獲得 163,039 票，吳榮興得到 198,551 票，由吳榮興當選第七屆縣長。

民國 66 年第八屆縣長（66.2-70.12）選舉，國民黨提名白派的吳榮興競選連任，受到黨外的增額國大代表張春男³⁶的挑戰，結果吳榮興得到 308,333 票，而張春男僅得 163,039 票。

民國 70 年第九屆縣長（70.12-74.12）選舉，紅、白兩派菁英力求出頭，國民黨辦理黨內提名登記時共有 14 位³⁷參加角逐，其中白派當時擔任省議員的柯明謀、紅派當時擔任省議員的施金協、縣議會議長黃文堯等人，都是兩派第二代最具實力的人物，大家都是縣長的適當人選，大家誰也不讓誰，國民黨發生整合上的困難，最後決定把派系擺一邊，提名當時擔任台灣省合作管理處處長的陳伯村返鄉參選。陳伯村是彰化縣二水鄉人，與謝東閔同鄉，原先並沒有參加國民黨黨內提名登記，是國民黨為了消弭派系的紛爭，才讓陳伯村「補辦登記」，並提名沒有任何派系色彩的陳伯村參選。可是這下惹火了派系中人，間接促成陳紅、林白派系空前的「大團結」。當時各派下擔任公職者四十餘名聯名指摘

³⁶ 張春男在競選期間，穿著希特勒的風衣，以納粹的舉手禮當宣傳標記，可是作用不大。落選後帶著老婆和小姨子跑到北京當局當政協委員。

³⁷ 計有柯明謀、施金協、黃文堯、黃政義、詹啟造、蔡禎昌、陳忠信、吳漢彬、王顯明、陳武雄、傅瑞拱、李文進、黃耀堂、邱家洪等十四人登記。

提名不當，與當時的國民黨縣黨部主委黃正雄鬧出「抬轎風波」。這次的縣長選舉黃石城再度以黨外的身份參選，由於國民黨提名「空降」的陳伯村參選，引起黨內派系的反彈，大家都認為是「怪手」（意指謝東閔）在作怪，要讓「怪手」好看；另外這次的縣長選舉是與省議員選舉同時舉行，當時國民黨籍的省議員沒有一個是支持陳伯村的，只有無黨籍競選連任的省議員洪木村³⁸一人支持他，同時在當時競選期間有一句「浮一城，沉二村」³⁹的耳語，選舉結果陳伯村獲得 234,488 票，黃石城獲得 270,520 票，黃石城當選，真的應驗選舉期間的耳語，陳伯村和洪木村雙雙落敗。

民國 74 年第十屆縣長（74.12-78.12）選舉，國民黨黨內雖然有多人爭取縣長提名，但全部不予提名，並且還禁止黨員參選，規定如參與登記競選即視同違紀競選，而「禮讓」⁴⁰給無黨籍之黃石城競選連任。這次的縣長選舉黃石城只與同為無黨籍的白瑞珍對決，由於白瑞珍實力相差懸殊，黃石城獲得 460,381 票，白瑞珍只得 57,173 票，黃石城輕鬆獲得連任。

民國 78 年第十一屆縣長（78.12-82.12）選舉，派系糾紛未解，紅派的前省議員施金協、省議員王顯明、縣議會議長陳紹輝及白派之省議員施松輝均參加國民

³⁸ 當時傳聞競選省議員的洪木村是謝東閔的義子。

³⁹ 意指只有黃石城一人當選，而陳伯村和洪木村雙雙落選。

⁴⁰ 黃石城在擔任第一任縣長四年期間，共參加了全縣 579 個村里民大會，並且興建大型體育館，舉辦台灣地區運動大會，修築馬路及做好地下排水工作，府會關係和諧，且執行消除髒亂工作榮獲全省第一名，因此國民黨禮讓給黃石城競選連任；黨內同志雖然對國民黨的決定不滿，但因黃石城深得民心，如違紀競選也是一場硬戰，所以沒有人敢違紀競選。

黨提名登記，最後國民黨提名白派之省議員施松輝參選，民進黨則提名增額國代周清玉參選，由於這次的縣長選舉是首次的政黨對決，加上國民黨黨內同志的整合工作沒有成功，且於選前發生「芬園事件」⁴¹，被周清玉拿來做文章大肆抨擊，結果國民黨提名的施松輝得到 285,842 票，周清玉得到 296,531 票，由民進黨籍的周清玉入主縣府執政四年。

民國 82 年第十二屆縣長（82.12-86.12）選舉，國民黨黨內縣長提名登記計有白派之縣議會議長謝式穀、白派之增額國代洪英花、及無明顯派系色彩之台中地方法院法官阮剛猛參與登記，剛開始國民黨提名白派之縣議會議長謝式穀參選，惟謝式穀最後因選舉恩怨被恐嚇而退出選舉，國民黨轉而提名台中地方法院法官阮剛猛參選，阮剛猛憑著一步一腳印，加上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出面整合地方派系意見，終於獲得紅、白兩派的支持，以「富麗祥和新彰化、公正廉能新形象」為訴求，擊敗代表民進黨參選之現任縣長周清玉而入主縣府寶座。

民國 86 第十三屆縣長（86.12-90.12）選舉，國民黨提名現任縣長阮剛猛參選，民進黨則提名現任立委翁金珠參選，另有國民黨籍之埔心鄉長張榮昌違紀競選，選舉結果阮剛猛獲得 290,335 票，翁金珠得到 285,058

⁴¹ 芬園分駐所在快官附近查獲一件賭博案，施松輝受託前往芬園分駐所關心案情，由於施松輝是警官出身，又是現任省議員，因而言詞較為激烈，產生誤會以致場面火爆，被警察移送法院處理，周清玉據此作為宣傳，在文宣上稱之為「芬園事件」，得到激烈的反制效果。

票，張榮昌僅獲得 10,443 票，阮剛猛雖當選但只比翁金珠多 5,277 票。

民國九十年第十四屆縣長（90.12-94.12）選舉，國民黨提名葉金鳳參選，民進黨提名翁金珠參選，親民黨提名鄭秀珠參選，另有無黨籍洪參民、陳婉真參選，選舉結果葉金鳳獲得 257,504 票、翁金珠獲得 301,584 票、鄭秀珠獲得 39,056 票、洪參民獲得 8,219 票、陳婉真獲得 6,934 票，翁金珠當選。何以翁金珠能打敗葉金鳳呢？根據訪查主要是翁金珠擔任十餘年民意代表，長期在地方經營，有豐富的人脈，基層的實力雄厚，而葉金鳳長期在中央，沒有地方基層，此番空降回彰化縣參選，完全要靠國民黨及他人抬轎，支持的票源無法完全轉換給他，同時國民黨在彰化縣長期以來主打樁腳戰，此番在檢警調單位全力查賄的情況下，樁腳大都生鏽，票源無法凝聚，以致於國民黨在縣長選戰中敗北。

國民黨在過去為了能控制地方派系及防止地方派系激烈競爭造成黨外勢力入主縣府，某些縣市在縣長選舉時採取輪流提名政策以防堵黨外勢力，我們從以上彰化縣歷屆縣長所屬派系來看（詳見表 5-1），並沒有發現彰化縣有紅、白輪政的現象。何以彰化縣在歷屆縣長選舉中並未出現紅、白輪政的現象呢？根據訪談結果，主要是紅、白內部派系問題，也就是說各派在推出縣長候選人時，派系內部意見過多不易整合成一人；且即使各派只推出一名縣長候選人，國民黨也不易協調紅、白兩派共同支持一位參選，甚至會拆後腿，因此才會造成第九、十、十一屆縣長由非國民黨籍人士擔任。另外彰

化縣從第十一屆縣長選舉起出現政黨對決的現象，第十一屆縣長選舉（78.12.20）由周清玉與施松輝對對決，第十二屆縣長選舉（82.12.20）由阮剛猛與周清玉對決，第十三屆縣長選舉（86.12.20）由阮剛猛與翁金珠對決，第十四屆縣長選舉（90.12.1）由翁金珠與葉金鳳對決。

表 5-1：彰化縣歷屆縣長名單及派系屬性

屆別	縣長當選人	派系屬性	任期
第一屆	陳錫卿	白派	40.6.1-43.6.1
第二屆	陳錫卿	白派	43.6.2-46.6.2
第三屆	陳錫卿	白派	46.6.2-49.6.2
第四屆	呂世明	紅派	49.6.2-53.6.2
第五屆	呂世明	紅派	53.6.2-57.6.2
第六屆	陳時英	白派	57.6.2-61.6.7
第七屆	吳榮興	白派	62.2.1-66.12.20
第八屆	吳榮興	白派	66.12.20-70.12.20
第九屆	黃石城	黨外	70.12.20-74.12.20
第十屆	黃石城	黨外	74.12.20-78.12.20
第十一屆	周清玉	民進黨	78.12.20-82.12.20
第十二屆	阮剛猛	白派	82.12.20-86.12.20
第十三屆	阮剛猛	白派	86.12.20-90.12.20
第十四屆	翁金珠	民進黨	90.12.20-94.12.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第六屆縣長陳時英為做完任期即調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未完任期（61.6.7-62.2.1）由李豐之代理。

第二節 歷任正副議長選舉分析

彰化縣議會組織及職權，原來係依據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頒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後來依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之「省縣自治法」及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頒行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規定，目前則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地方制度法」及同年八月十二日頒行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與十二月三十日頒行之「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彰化縣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 90：66）。

彰化縣議會由彰化縣民依法選舉縣議員組織之。即凡中華民國有選舉權人在彰化縣或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依法為選舉人。凡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彰化縣議會議員即由全縣選舉人直接投票選舉之。議員之任期，最初為二年，自第三屆起改為三年，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就職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本屆議會為第十四屆，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一日成立，共有議員五十四人，其中男性四十一人，女性十三人（彰化縣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 90：66）。

彰化縣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全體議員於宣誓就職後，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彰化縣議會由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

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原來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後來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改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彰化縣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 90：67)。

彰化縣議會成立於民國 40 年，首屆議長賴維種(議員人數 69 名，36 票當選，大村鄉人)、副議長吳在琨(議員人數 69 名，36 票當選，埤頭鄉人)於民國 40.2.4 就職，民國 42.2.21 屆滿，任期 2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白派；第二屆議長賴維種(議員人數 72 名，66 票當選，大村鄉人)、副議長吳在琨(議員人數 72 名，66 票當選，埤頭鄉人)於民國 42.2.21 就職，民國 44.2.21 屆滿，任期 2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白派，其中議長賴維種於民國 43.6.2 榮膺省府委員辭職，於民國 43.7.11 補選屬於紅派的議員楊春木擔任議長；第三屆議長楊春木(議員人數 77 名，52 票當選，溪湖鎮人)、副議長呂俊傑(議員人數 77 名，44 票當選，彰化市人)於民國 44.2.21 就職，民國 47.2.21 屆滿，任期 3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四屆議長周天啟(議員人數 81 名，58 票當選，伸港鄉人)、副議長陳時英(議員人數 81 名，61 票當選，田中鎮人)於民國 47.2.21 就職，民國 50.2.21 屆滿，任期 3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白派；第五屆議長洪挑(議員人數 65 名，51 票當選，二林鎮人)、副議長蕭柏舟(議員人數 65 名，54 票當選，社頭鄉人)於民國 50.2.21

就職，民國 53.2.21 屆滿，任期 3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白派；第六屆議長陳時英（議員人數 58 名，51 票當選，田中鎮人）、副議長吳望雄（議員人數 58 名，35 票當選，埤頭鄉人）於民國 53.2.21 就職，民國 57.2.21 屆滿，任期 4 年，其中議長陳時英在地方派系上屬於白派，副議長吳望雄在地方派系上則屬於紅派；第七屆議長吳望雄（議員人數 56 名，52 票當選，埤頭鄉人）、副議長黃文堯（議員人數 56 名，52 票當選，花壇鄉人）於民國 57.2.21 就職，民國 62.5.1 屆滿，任期 5 年 2 個月，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八屆議長黃文堯（議員人數 54 名，45 票當選，花壇鄉人）、副議長陳火旺（議員人數 54 名，39 票當選，田中鎮人），於民國 62.5.1 就職，民國 66.12.30 屆滿，任期 4 年 8 個月，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九屆議長黃文堯（議員人數 54 名，53 票當選，花壇鄉人）、副議長陳紹輝（議員人數 54 名，29 票當選，田尾鄉人）於民國 66.12.30 就職，民國 71.3.1 屆滿，任期 4 年 2 個月，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十屆議長陳紹輝（議員人數 52 名，27 票當選，田尾鄉人）、副議長黃進財（議員人數 52 名，35 票當選，和美鎮人）於民國 71.3.1 就職，民國 75.3.1 屆滿，任期 4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十一屆議長陳紹輝（議員人數 53 名，46 票當選，田尾鄉人）、謝式毅（議員人數 53 名，43 票當選，和美鎮人）於民國 75.3.1 就職，民國 79.3.1 屆滿，任期 4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第十二屆議長謝式毅（議員人數 53 名，52 票當選，和美鎮人）、副議長涂銓重（議員人數 53 名，52 票當選，和美鎮人）於民國 79.3.1 就職，民

國 83.3.1 屆滿，任期 4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白派；第十三屆議長白鴻森（議員人數 54 名，46 票當選，彰化市人）副議長粘仲仁（議員人數 54 名，48 票當選，鹿港鎮人）於民國 83.3.1 就職，民國 87.3.1 屆滿，任期 4 年，其中議長白鴻森在地方派系上屬於紅派，副議長粘仲仁在地方派系上則屬於白派；第十四屆議長白鴻森（議員人數 54 名，49 票當選，彰化市人）、副議長蕭景田（議員人數 54 名，47 票當選，社頭鄉人）於民國 87.3.1 就職，民國 91.3.1 屆滿，任期 4 年，該二人在地方派系上均屬於紅派（有關彰化縣歷屆正副議長及其派系屬性詳如表 5-2）。

表 5-2：彰化縣歷屆正副議長及其派系屬性

屆別	議長	派系 屬性	副議長	派系 屬性	任期
第一屆	賴維種	白派	吳在琨	白派	40.2.4-42.2.21
第二屆	賴維種	白派	吳在琨	白派	42.2.21-44.2.21
第三屆	楊春木	紅派	呂俊傑	紅派	44.2.21-47.2.21
第四屆	周天啟	白派	陳時英	白派	47.2.21-50.2.21
第五屆	洪挑	白派	蕭柏舟	白派	50.2.21-53.2.21
第六屆	陳時英	白派	吳望雄	紅派	53.2.21-57.2.21
第七屆	吳望雄	紅派	黃文堯	紅派	57.2.21-62.5.1
第八屆	黃文堯	紅派	陳火旺	紅派	62.5.1-66.12.30
第九屆	黃文堯	紅派	陳紹輝	紅派	66.12.30-71.3.1
第十屆	陳紹輝	紅派	黃進財	紅派	71.3.1-75.3.1
第十一屆	陳紹輝	紅派	謝式毅	紅派	75.3.1-79.3.1
第十二屆	謝式毅	白派	涂銓重	白派	79.3.1-83.3.1

第十三屆	白鴻森	紅派	粘仲仁	白派	83.3.1-87.3.1
第十四屆	白鴻森	紅派	蕭景田	紅派	87.3.1-91.3.1

資料來源：彰化縣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 90：62-64。

從表 5-2 彰化縣歷屆正副議長派系屬性可知，第一、二、四、五、十二屆正副議長全由白派人士擔任，第三、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屆正副議長全由紅派人士擔任，第六、十三屆正副議長由紅、白兩派共治，可見彰化縣正副議長選舉沒有輪流擔任的現象，全憑議員本身實力而定。同時彰化縣議會自第十二屆正副議長選舉（79.3.1）時起均未出現激烈競爭情況，第十二屆正副議長分別由謝式穀（白派）、涂銓重（白派）擔任，第十三屆正副議長分別由白鴻森（紅派）、粘仲仁（白派）擔任，第十四屆正副議長分別由白鴻森（紅派）、蕭景田（紅派）擔任，造成彰化縣紅、白兩派的分界日趨模糊，甚至造成吾人在研究彰化縣議員的派系屬性時會產生難以分類的情事。

另由表 5-2 彰化縣歷屆正副議長派系屬性，與前節表 5-1 彰化縣歷屆縣長派系屬性分析，沒有明顯發現縣長與正副議長分別由不同派系擔任情事；且在黨外人士黃石城擔任縣長期間（70.12.20-78.12.20），府會關係仍然保持相當和諧。惟於第十一任縣長周清玉主政期間（78.12.20-82.12.20），彰化縣的府會關係可以用「水火不容」來形容，從第一次臨時會起到周清玉縣長任滿為止烽火連天幾無寧日，府會衝突的程度前所未見，議會不僅大刪縣府預算，且多次以休會抗議的方式杯葛縣政運作，還曾將縣長、主任秘書、新聞室主任逐出議場

情勢，更到彰化地檢署控告縣長公然侮辱、瀆職罪嫌。周清玉與縣議會不合的原因有三：（一）廢止議員小額工程分配款，設立營繕工程發包中心，規定三十萬以上的縣府相關工程必須公開發包，讓議員無法回饋選舉樁腳。（二）縮減議會參加都市計劃委員名額，由黃石城任內的六席縮減為四席。（三）嚴格取締特種行業，得罪幕後老闆。

第三節 立法委員選舉分析

本節是針對彰化縣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開票統計，來分析地方派系在參選立委的動員能力、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及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的關係，有關各項統計資料均係根據該四屆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所編印之選舉實錄及報紙整理出來的，而候選人之派系屬性是根據有關報導、研究及訪問熟悉地方派系人物而來。

表 5-3 是彰化縣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地方派系動員能力，主要是用來瞭解該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地方派系之動員能量，從這個統計資料來看，可以發現以下幾點：

- 一、彰化縣在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中，地方派系之整體得票率，分別為 68.64 %、59.38 %、66.84 %、53.95 %，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可見彰化縣之選民受地方派系之影響不小；而民進黨在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中得票率，分別僅為 29.19 %、31.34 %、20.61 %、29.56 %，其中在第二、三屆立委選舉中各當選兩席、第四屆立委選舉中當選一席、第五屆立委選舉中當選四席。
- 二、紅派在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中之得票率，分別為 46.09 %、32.28 %、29.93 %、16.04 %，可見紅派在彰化縣的立委選舉中動員能力比一次少，尤其在第三屆立委選舉中，紅派得票率由第二屆的 46.09 % 下降至 32.28 %，足足下降了 13.81

%；第五屆立委選舉中，紅派得票率再由第四屆的 29.93% 下降至 16.04%，足足又下降了 13.89%，顯示出紅派的影響力已逐漸式微；另外再從候選人之得票數，林錫山之父親林炳森雖貴為紅派首領，但他在第二至第四屆立委選舉中之得票率，從 10.88% 11.34% 6.46%，且在第四屆立委選舉中落選；洪性榮在第二至第五屆立委選舉中之得票率從 9.83% 10.38% 6.78% 4.25%，且在第五屆立委選舉中亦同樣宣告落選，可見紅派在立委選舉方面，紅派首領林炳森無法有效整合派系，內部運作是以山頭式運作，山頭之間並未能協調一致，組織運作呈現鬆散狀態，未能完全整合發揮派系動員力量。

三、白派在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中之得票率，分別為 22.55%、27.1%、36.91%、37.91%，可以說一次比一次高，尤其在第四屆立委選舉中白派計有謝章捷、黃明和、陳振雄、游月霞、陳朝容等五人參選，得票率分別為 7.04%、7.41%、7.53%、7.49%、7.44%，五位均當選實屬不易；反觀白派在第三屆立委選舉中比第二屆立委選舉得票率多了 4.55%，增加的部分剛好是第三屆立委中新增兩位候選人之得票率（新增洪英花得票率 1.40%、謝政穎得票率 3.39% 共得 4.79%）。因此白派也隱約可看出，經營方式也是山頭方式，派系動員的基礎完全是由各候選人所掌握，而派系得票率的多寡，也因派系參選人的多寡來決定。

四、從派系當選席次來看，在第二屆立委選舉中紅派獲得三席（林錫山、王顯明、洪性榮）、白派獲得二

席（陳朝容、游淮銀）；在第三屆立委選舉中紅派獲得三席（林錫山、王顯明、洪性榮）、白派獲得二席（陳朝容、游淮銀）；在第四屆立委選舉中紅派獲得三席（林進春、洪性榮、謝言信）、白派獲得五席（謝章捷、黃明和、陳振雄、游月霞、陳朝容）；在第五屆立委選舉中紅派僅獲得一席（林進春）、白派或得四席（游月霞、謝章捷、卓伯源、陳杰）。從以上述數據可知，在第二、三屆立委選舉中紅派實力超過白派，但在第四、五屆立委選舉中白派實力反過來超過紅派。反觀民進黨當選席次，在第二、三屆立委選舉應選七席中當選二席，在第四屆立委選舉應選十席中亦當選兩席，在第五屆立委選舉應選十席中更當選四席。從以上數據更顯示，在彰化縣參選立委必須得到派系的支持或是獲得民進黨提名勝選機會才會大，也可以說在彰化縣沒有地方派系或民進黨背景參選立委勝算不大，因此在彰化縣地方派系對立委選舉時影響力相當大。

表 5-3：彰化縣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地方派系
動員能力

屆別	紅派		白派		合計	
	候選人得票率	小計	候選人得票率	小計	派系當選席次率	得票率
二屆立委 81.12.19	林錫山 10.88 % 王顯明 11.01 % 洪性榮 9.83 % 許張愛廉 5.82 % 許福曜 8.55 %	46.09 %	陳朝容 12.55 % 游淮銀 10.00 %	22.55 %	71.43 % (5/7)	68.64 %
三屆立委 84.12.2	林錫山 11.34 % 王顯明 10.56 % 洪性榮 10.38 %	32.28 %	陳朝容 11.32 % 游淮銀 10.99 % 洪英花 1.40 % 謝政穎 3.39 %	27.1 %	71.43 % (5/7)	59.38 %
四屆立委 87.12.5	林進春 8.47 % 林錫山 6.46 %	29.93 %	謝章捷 7.04 % 黃明和 7.41 %	36.91 %	80 % (8/10)	66.84 %

	洪性榮 6.78 % 謝言信 8.22 %		陳振雄 7.53 % 游月霞 7.49 % 陳朝容 7.44 %			
五屆立委 90.12.1	林進春 7.29 % 洪性榮 4.25 % 陳諸讚 4.42 % 謝友吉 0.08 %	16.04 %	游月霞 9.70 % 卓伯源 6.46 % 陳 杰 6.10 % 謝章捷 7.00 % 陳振雄 3.43 % 陳朝容 5.22 %	37.91 %	50 % (5/10)	53.95 %

資料來源：自行研究整理。

註：派系當選席次率 = 具有派系色彩者當選人數 ÷ 應選人數。

候選者得票率 = 候選人得票數 ÷ 該次選舉之有效票總數。

代表當選者。

表 5-4 則是用來分析立法委員選舉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關係，從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在該四次立委選舉中，提名派系的比率為 100 %、100 %、100 %、100 %，顯示國民黨在彰化縣立委選舉中完全以地方派系為提名考量；同時因為在第二屆立委選舉中提名七名僅當

選五名，另兩名由民進黨籍候選人當選，因此在第三、四屆立委選舉中均未足額提名；另外再從當選的國民黨籍立委中全部均具有派系色彩，更顯示出國民黨要勝選必須提名具有派系色彩或派系接受的人，否則勝選不大。

表 5-4：彰化縣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與當選人之派系分析表

屆別	國民黨籍候選人具有派系色彩者比率	國民黨籍當選人具有派系色彩者比率
二屆立委 (81.12.19)	100 % (7/7)	100 % (5/5)
三屆立委 (84.12.2)	100 % (5/5)	100 % (5/5)
四屆立委 (87.12.5)	100 % (8/8)	100 % (7/7)
五屆立委 (90.12.1)	100 % (7/7)	100 % (4/4)

資料來源：自行訪談整理。

表 5-5 則是用來分析彰化縣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情形，從表中可以看出本屆立委選舉在應選十席中，國民和民進黨各獲得四席，親民黨和無黨籍各獲得一席，台聯和新黨全部落選；如以得票率來分析，國民黨得票率 37.32 %，民進黨得票率 29.56 %，親民黨得票率 16.64 %，新黨得票率 0.50 %，台聯得票率 7.98 %，無黨籍得票率 8.00 %。何以國民黨得票率 37.32 %，而民進黨得票率僅 29.56 %，國民黨與民進黨同樣都獲得

四席立委席次？根據訪談主要是民進黨縣長候選人翁金珠與民進黨提名之四位立委候選人大家互相扶持拉抬，聯合造勢並充分發揮「母雞帶小雞」有很大的關係；另由於本次選舉，檢警調單位屢屢出擊搜索疑似賄選的立委候選人樁腳，且在查賄單位緊盯之下，大部分樁腳在投票前夕仍無法順利將「走路工」發放給選民，致投票當天的投票率創下彰化縣歷年來新低紀錄⁴²，而未前往投票者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的票源。

表 5-5：彰化縣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分析表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台聯	無黨籍
參選人數	7	4	3	1	2	2
當選席次	4	4	1	0	0	1
得票數	229,274	181,623	102,243	3,072	49,056	49,162
得票率	37.32 %	29.56 %	16.64 %	0.50 %	7.98 %	8.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⁴² 彰化縣在第十三屆立委選舉時選舉人數有 873,339 人，前往投票者有 673,181 人，投票率為 77.08 %；而十四屆立委選舉時選舉人數有 916,665 人，前往投票者有 624,639 人，投票率僅有 68.14 %，創歷年來新低。

第四節 縣議員選舉分析

5-6 是彰化縣第十三、十四屆縣議員當選席次分析統計表，主要是用來瞭解這兩屆縣議員之地方派系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表中有關參選人的政黨背景是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所編印之選舉實錄為準，主要是考量選舉時選民當時之投票取向。從資料中可以發現以下幾點：

- 一、彰化縣在第十三、十四屆兩次縣議員席次中，具有地方派系色彩之議員席次比率，分別為 77.78 % 及 79.63 %，比率可謂相當的高，可見就這兩屆縣議會議員席次而言，彰化縣議會是由具有地方派系色彩的縣議員所主導。
- 二、在政黨席次方面，獲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當選比率分別為 62.96 % 及 72.22 %，雖然在這兩屆縣議員選舉中政黨當選比率都超過百分之六十，但也顯示在縣議員選舉中無黨籍人士仍有當選空間。
- 三、國民黨席次中具有派系色彩比率方面，分別為 86.66 % 及 87.1 %，比率非常的高，顯示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關係非常密切，也可以說國民黨要依賴地方派系的力量，才能在縣議會中掌握多數席次；而民進黨籍縣議員方面，迄目前為止並未與地方派系結合，民進黨的縣議員主要是依賴新潮流翁金珠及福利國姚嘉文、周清玉兩大系統支持而當選。
- 四、無黨籍席次中具有派系色彩比率方面，分別為 80 % 及 66.67 %，比率相當的高，可見無黨籍人士要當選縣議員也要有地方派系的支持才比較有機會當選。

五、派系當選席次方面，在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中紅派當選 22 席、白派當選 20 席，紅派比白派多當選 2 席；在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中紅派當選 16 席、白派當選 27 席，白派反而比紅派多當選 11 席。但兩屆的正副議長選舉都是同額競選，第十三屆正副議長選舉分別由白鴻森（紅派）、粘仲仁（白派）擔任，第十四屆正副議長選舉分別由白鴻森（紅派）、蕭景田（紅派）擔任，顯示彰化縣的地方派系界線漸趨模糊，紅白兩派競爭也漸趨緩和。

表 5-6：彰化縣第十三、十四屆縣議員當選席次分析統計表

屆別	派系	派系當選 席次率	政黨當選席次率		政黨席次中具有 派系色彩比率		無黨籍席 次中具有 派系色彩 比率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十三屆縣 議員選舉 83.1.29	紅 派	22/54 40.74 %	30/54 55.56 %	4/54 7.40 %	13/30 43.33 %		9/20 45 %
	白 派	20/54 37.04 %			13/30 43.33 %		7/20 35 %
	合 計	42/54 77.78 %	34/54 62.96 %		26/30 86.66 %	0/4 0 %	16/20 80 %
十四屆縣 議員選舉 87.1.24	紅 派	16/54 29.63 %	34/54 62.96 %	5/54 9.26 %	13/39 33.33 %		4/15 26.67 %
	白 派	27/54 50 %			21/39 53.85 %		6/15 40 %
	合 計	43/54 79.63 %	39/54 72.22 %		34/39 87.18 %	0/5 0 %	10/15 66.67 %

資料來源：自行研究整理。

註：派系當選席次率 = 派系當選席次 ÷ 應選席次。

政黨當選席次率 = 政黨當選席次 ÷ 應選席次。

政黨席次中具有派系色彩席次 = 具有派系色彩席次 ÷ 政黨當選席次。

無黨籍席次中具有派系色彩席次 = 具有派系色彩無黨籍席次 ÷ 無黨籍當選席次。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貢獻

有關「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經筆者研究分析及訪談結果，發現有以下幾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彰化縣地方派系之運作，以家族經營政治的例子相當多。例如林炳森、林錫山家族；謝許英、謝貞德、許張愛廉家族；洪木村、洪葉玉貞、洪崇雄、葉滿盈家族；陳釘雲、陳朝容、游月霞家族；陳錫卿、黃明和、黃秀傳家族；黃石城、陳照娥、黃上揚、謝章捷家族；洪清良、洪英花、洪啟明、洪仁欽家族；陳杰、溫國銘、溫由美、溫錫金家族皆是。
- 二、一般地方派系的領袖大多為資深民意代表或縣市長，派系領導人對其派系說話很有份量，但是我們在研究彰化縣的地方派系發現，紅派領導人林炳森，現擔任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其子林錫山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時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時仍遭敗選；反觀白派領導人柯明謀自擔任監察委員後，很少過問派系內事務，派系內實際領導人是陳釘雲，他現在擔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未曾擔任過任何公職，研究發現彰化縣地方派系的領導人主要是以個人的群眾基礎與經濟資源為基礎。
- 三、在地方派系之動員管道方面，彰化縣紅、白兩派主要是以農田水利會、農會、信用合作社進行選舉動員，其他動員管道如行政系統、學校、黨務、自營企業等也積極經營中。尤其是彰化農田水利會，因

其轄區涵蓋整個彰化縣且僅有一個，掌握了彰化農田水利會長一職，動員管道就可深入彰化縣各鄉鎮市；不像農會，因各鄉鎮市都有農會，致彰化縣農會無法有效動員至各鄉鎮市。惟自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政府指定十家行庫接手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措施後，彰化縣亦有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芳苑鄉農會（被彰化銀行合併）、員林信用合作社（被陽信銀行合併）等四家金融機構被接手，這四家金融機構中與地方派系較有關係者有員林信用合作社、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其中員林信用合作社與立委謝章捷較為密切，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則與立委陳朝容較為密切。

四、民進黨在彰化縣選舉時之動員管道，主要有兩大系統：（一）新潮流：此派以翁金珠為首，底下有魏明谷、邱創進兩名大將，其中魏明谷負責南彰化，邱創進負責北彰化。邱創進在競選第四屆立委失利後，北彰化部份已轉由柯金德、丁詠孫夫婦為其運籌帷幄；另在彰化市設有「拓展文教基金會」和「中部廣播」。（二）福利國：此派以姚嘉文、周清玉夫婦為首，底下有梁禎祥、李俊諭兩名大將；在彰化市彰安里中正路二段 543 號一樓設有「關懷中心」，四樓設有「關懷電台」，此外另經營「彰化有線」第四台和創辦「關懷雜誌」。

五、國民黨在過去為了控制地方派系及防止地方派系激烈競爭造成黨外勢力入主縣府，某些縣市採取輪流提名策略，但是我們從歷屆縣長派系屬性來看，並沒有出現紅、白輪政的現象，何以如此？主要是紅、白內部派系問題，也就是說各派在推出縣長候

選人時，派系內部意見過多不易整合成一人，且即使各派只推出一名縣長候選人，國民黨也不易協調紅、白兩派共同支持一人參選，甚至拆後腿，因此才會造成第九、十、十一屆縣長由非國民黨籍人士擔任；另外彰化縣從第十一屆縣長選舉起出現政黨對決的現象，第十一屆縣長選舉（78.12.20）由周清玉與施松輝對對決，第十二屆縣長選舉（82.12.20）由阮剛猛與周清玉對決，第十三屆縣長選舉（86.12.20）由阮剛猛與翁金珠對決，第十四屆縣長選舉（90.12.1）由翁金珠與葉金鳳對決。

六、彰化縣議會自第十二屆正副議長選舉（79.3.1）起均未出現激烈競爭情況，第十二屆正副議長分別由謝式毅（白派）、涂銓重（白派）擔任，第十三屆正副議長分別由白鴻森（紅派）、粘仲仁（白派）擔任，第十四屆正副議長分別由白鴻森（紅派）、蕭景田（紅派）擔任，造成彰化縣紅、白兩派的分界日趨模糊，甚至造成吾人在研究彰化縣議員的派系屬性時會產生難以分類的情事；另外彰化縣歷屆議會均與縣府保持和諧關係，即使是黨外人士黃石城主政期間亦不例外，惟於第十一任縣長周清玉主政期間（78.12.20-82.12.20），彰化縣的府會關係可以用「水火不容」來形容，從第一次臨時會起到周清玉縣長任滿為止烽火連天幾無寧日，府會衝突的程度前所未見，議會不僅大刪縣府預算，且多次以休會抗議的方式杯葛縣政運作，還曾將縣長、主任秘書、新聞室主任逐出議場情勢，更到彰化地檢署控告縣長公然侮辱、瀆職罪嫌。周清玉與縣議會不合的原因有三：（一）廢止議員小額工程分配款，

設立營繕工程發包中心，規定三十萬以上的縣府相關工程必須公開發包，讓議員無法回饋選舉樁腳。

(二) 縮減議會參加都市計劃委員名額，由黃石城任內的六席縮減為四席。(三) 嚴格取締特種行業，得罪幕後老闆。

七、從彰化縣在第二、三、四、五屆立委選舉中得知，地方派系之整體得票率分別為 68.64 %、59.38 %、66.84 %、53.95 %，派系當選席次上分別為 5/7 (71.43 %)、5/7 (71.43 %)、8/10 (80 %)、5/10 (50 %)，另從當選人的背景來看，除了派系成員外幾乎全是民進黨籍人士，這說明了要當選立法委員必須具有地方派系或民進黨的色彩才較有機會當選；再從第十三、十四屆縣議員選舉中得知，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議員席次分別為 42/54 (77.78 %) 及 43/54 (79.63 %)，無黨籍議員中具有派系色彩者亦分別為 80 % 及 66.67 %，可見彰化縣的選舉深受地方派系的影響。而在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關係方面，我們從國民黨在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的選舉中發現，派系的提名比率分別為 100 %、100 %、100 %、100 %，顯示國民黨在彰化縣立委選舉中完全以地方派系為提名考量。同時發現民進黨在第二、三屆立委選舉中都得到兩席，第四屆立委選舉中得到一席，第五屆立委選舉中得到四席，可見民進黨在彰化縣立委選舉中有兩席以上實力。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丁仁方，《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時英，民 88。

王業立，《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台北：五南，民 85。

_____，《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89。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民 87。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7。

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民 84。

陳威全，《地方派系》。台北：揚智文化，民 85。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民 85。

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87。

廖忠俊，《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允晨，民 87。

雷飛龍，《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來的政治》。台北：廣文，民 70。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鬥爭》。台北：紅葉文化，民 87。

二、期刊

- 丁仁方， 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第 10 期，民 88.6，頁 59-82。
- 王業立， 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1 期，民 87.5，頁 77-94。
- 王振寰、沈國屏， 地方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治的轉型：高雄縣個案研究，《東海學報》，第 36 卷，民 84.7，頁 1-34。
- 吳重禮， 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舉過程的互動模式，《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報》，第 7 期，民 87.7，頁 177-204。
- 苗蕙敏， 屏東地方派系之產生及結構，《政治大學中山社會科學期刊》，第 2 期，民 80.2，頁 109-128。
- 姚惠忠， 政黨提名策略與派系輪政之競局理論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0 卷，第 3 期，民 87.9，頁 451-475。
- 翁崇明， 臺灣地方派系之初探 - - 以嘉義縣為例，《地理教育》，第 24 期，民 87，頁 83-96。
- 陳明通、朱雲漢，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2 卷，第 1 期，民 81.1，頁 77-97。
- 陳明通， 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國策專刊》，第 7 期，民 88.1，頁 12-13。
- _____， 地方派系與雲林縣長補選，《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8 期，民 88.12，頁 103-105。
- 陳介玄， 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 - - 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識，收錄於東海大學東亞

- 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編，《地方社會》，民 86，頁 31-67。
- 盛杏媛，政黨配票與候選人票源的集散度：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五年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2 期，民 88.7，頁 73-102。
- 黃德福，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民 83.5，頁 75-91。
- 黃德福、劉華宗，農會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與高雄縣為例，《選舉研究》，第 2 卷，第 2 期，民 84.11，頁 63-82。
- 黃錦堂，大選後地方政府制度的展現，《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1 期，民 89.1，頁 219-238。
- 趙永茂，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 - 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 4 卷，第 3 期，民 78.9，頁 58-70。
- _____，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項之相關分析，《政治學報》，第 14 期，民 75.12，頁 99-104。
- _____，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 7 期，民 85.5，頁 39-56。
- _____，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態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跨越 2000 年的政治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與中山大學政研所主辦，高雄，民 89.12.9-10。
- 趙永茂、黃瓊文，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會一九七 及一九九 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13 期，民 89，頁 165-200。

蔡明惠、張茂桂，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 - 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民 83 春季，頁 125-156。

蔡明惠，地方派系的選舉運作及其角色功能，《澎專學報》，第 1 期，民 86.7，頁 101-124。

_____，戰後初期澎湖地方派系的形成，《思與言》，第 36 卷，第 4 期，民 87.12，頁 41-66。

廖益興，地方派系與金權政治，《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69 期，民 82.9，頁 2-3。

_____，政黨、選舉與地方派系，《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75 期，民 82.12，頁 8-9。

劉富善，台灣農會組織、業務、營運暨檢討，《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4 卷第 1 期，民 86.3，頁 73-97。

_____，農會及其信用部互依難分淺論，《農政與農情》，第 100 卷第 337 期，民 89.10，頁 31-32。

賴秀真，台中市地方派系之特質，《理論與政策》，第 8 卷，第 4 期，民 83，頁 97-108。

歐陽晟、石振國，台灣地方派系的理論與對策，《律師通訊》，第 170 期，民 82.11，頁 26-34。

歐陽晟，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政治學刊》，第 3 期，民 83，頁 129-146。

謝志得，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 - 以宜蘭許派為例，《宜蘭文獻雜誌》，第 24 期，85.11，頁 39-67。

三、論文

丁彥致，台灣地區選舉與地方派系之關係：一九八一年 - 一九九二年雲林縣之個案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3.6。

-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7.8。
- 林憶琳，凍省效應與台灣地方派系轉變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6。
- 林怡萍，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政治經濟分析 - 以苗栗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9。
- 涂一卿，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83.6。
- 施威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地方派系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民 82.7。
- 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93），碩士論文，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4.6。
-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博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79。
- 陳華昇，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2.6。
- 陳景雲，高雄縣地方派系政治研究 - 一個整體性觀點的提出，碩士論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6.8。
- 張世澤，「都市化」、「派系得票率」及「選舉投票率」關係之研究 - 新竹縣（市）的個案分析，碩士論文，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 89.6.15。

- 張致源，嘉義縣地方派系結構變遷過程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6.25。
- 黃郁琇，戰後台灣地方派系之研究：以屏東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7。
- 黃榮清，嘉義縣地方派系結構對選舉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專班，民 90。
- 曾國鈞，地方政治生態與市地重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民 90.7.10。
- 程俊，台灣地方派系與政黨聯盟關係之研究 - 屏東縣個案分析，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3.6。
- 楊英杰，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選舉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6。
- 謝志得，宜蘭縣派系政治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1.11。

四、文件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八十二年台灣省議會議員、省長選舉選舉實錄，民 83.12。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九任總統副總統、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實錄，民 85.3。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實錄，民 86.11。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縣第十四屆縣議員、第十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實錄，民 87.1。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縣八十七年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 ， 民 87.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 ，
民 87.1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統計要覽 ， 民 88.9。
彰化農田水利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 ， 民 89.12。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 ，
90.3.1

五、報紙

朱雲漢， 成也財團黑道， 敗也財團黑道 ，《中國時報》，
民 83.12.30， 版 11。
趙永茂， 地方派系轉向多元分贓共生結構 ，《聯合
報》， 民 84.10.18， 版 4。
羅如蘭等， 地方派系板塊挪移 左右選局 ，《中國時
報》， 民 90.1.24， 版 2。

貳、西文部份

(É) Books

Belloni, Frank P., and Dennis C.Beller, eds.,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anta Barbara, CA: Clio Press, 1978.

Jacobs, J. Bruce, *Local Politics in a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 A Field Study of Mazu Township*. Canberra : Contemporary China Center,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ye, Lucian W., and Mary W. Pye,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Authority*.

Cambridge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Wu, Nai Teh,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Zuckerman, A.S, *The Politics of Faction: Christian Democratic Rule in Ital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Periodicals**

Bosco, Joseph, "Taiwan Factions: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No.31, 1992, pp.157-183.

Burstein, Paul, "Social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ive Countries," *AJS*, No.77, 1972, pp. 1087-1110.

Firth, Raymond, "Introduction to Factions in Indian and Overseas Indian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No.8, 1957, pp. 2191-215.

Siegel B.J., and A.R. Beal, "Pervasive Actional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o.62, 1960, pp.394-417.